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3期

621

中華民國107年2月15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1

### 命令

總統令1件…………… 4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	1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	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	2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	2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	3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	3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	3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	4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	4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	5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	5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	5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4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	6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5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	6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6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	6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2



\*\*\*\*\*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公評字第 10722600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請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所稱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  
前項性質特殊訓練係指性質特殊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類科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實施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  
性質特殊訓練採分階段實施者，應以最後階段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 四、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七日內，通知受訓人員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證書規費繳款單，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

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五、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性 別	出 日 生 期	訓 機 關 學	練 ( 構 ) 校	訓 練 成 績	訓 期	練 間	訓 練 期 滿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一）實務訓練四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實務訓練為四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二月二十九日）。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05970 號

特派周萬來為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黃立綸等10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類科 100名

- |     |     |     |     |     |     |
|-----|-----|-----|-----|-----|-----|
| 黃立綸 | 黃薇潔 | 吳欣恩 | 李容萱 | 呂英吉 | 藍巧玲 |
| 翁逸玲 | 張維貞 | 陳寧君 | 黃莉紘 | 林忠澤 | 饒俚亞 |
| 趙翊淳 | 陳伯青 | 陳金鴻 | 魏威至 | 林怡姿 | 曾迪群 |
| 王雪君 | 侯慶忠 | 羅倫德 | 林昱志 | 謝旻霓 | 張良鏡 |

屠元駿	張恂嘉	許家菱	許博鈞	林晉毅	郭印山
謝舒萍	施婷婷	傅可晴	翁瑄禮	郭子彰	洪福臨
曾尚琳	陳佺玢	黃靖崴	許友容	錢毓華	吳文書
鄭百易	徐聖評	朱柏璋	林家仔	許振榕	鄭央鄉
馮興儒	詹東祐	吳姿穎	段可芳	賴心怡	鐘乃皓
詹佳佩	陳一誠	范嘉紋	蔡有亮	周至恒	李昕諭
何奕萱	林易勳	鄭積揚	洪瑋恩	龔昭如	鄭煜霖
陳昭銘	林志洋	徐一修	許凱翔	林欣儀	邱綉棋
吳慧文	鄭苡宣	呂宜臻	孫瑋彤	劉千瑜	莊承頻
顏偲凡	吳念真	李佩宣	顏鸞靚	王偉為	黃瑞成
劉哲鯤	蔡瑞紅	黃自強	吳昭億	蔡霈蓁	賴怡伶
廖易翔	吳舜弼	董庭誌	李昕庭	鄭 宇	羅文鴻
蕭惠予	詹于謹	吳亞芝	凌于琇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巡佐。其前因不服高市警局105年8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276000號令，將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之現職，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6年3月7日105年度訴字第585號裁定，以上開調任應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申請人以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所定之情事，於106年9月30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10月25日提出請求狀到會，訴請本會延長本件審議期限。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查本件申請人前因不服上開高市警局105年8月1日令，將其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之湖內分局巡佐，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以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依復審程序審理，並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依本會所載教示條款，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6年3月7日105年度訴字第585號裁定，以上開調任令應屬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予以裁定駁回確定。茲以本會對申請人之調任案件所採行之復審程序，使其得續以提起行政訴訟，係對其較為有利之作為，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認應屬申

訴、再申訴範疇；又依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皆由本會審議決定；復依上開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該條項所定之情形，亦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本件申請人於對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非屬得提起行政訴訟事項而裁定駁回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本會自仍應予以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14日105年度判字第15號判決，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再審事由之說明，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據此，復審或再申訴事件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業經有權變更之法院或行政機關予以變更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若本會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與申請人所主張之判決無涉，自無適用該規定申請再審議之餘地。

三、本件申請人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9月4日106年度偵字第989號不起訴處分書，已就其蒐集民眾○○○等3人基本資料並涉嫌毆打○先生致傷，經○先生提起告訴，有違反刑法第277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一案，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進而主張本會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所為決定，既係依據上開事由而為審議，即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及第9款「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

變更者」所定之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經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所訴不服高市警局將其由高市刑大小隊長調任湖內分局巡佐，論述該局係以申請人屢因偵辦案件及個人因素，與民眾發生糾紛，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而將申請人調任現職；並就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職務調動，考量重點在於其是否適任該職務，與公務人員是否經民眾告訴或涉及刑案無關，該局考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決定復審駁回。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駁回之決定，並非以申請人涉及刑事案件為決定基礎，亦無所訴主文與理由顯有矛盾之情事，自不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申請人據之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

四、至申請人於106年10月25日請求狀表示，其前已對○先生等3人提起殺人未遂之告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表示，已陳報檢察官對該3人起訴為由，請求本會延長審議一節。茲以本會作成上開復審決定時，並未以復審人提告○先生等3人涉犯殺人未遂罪是否成立，作為申請人是否適任高市刑大小隊長職務之判斷基礎；又保障法並無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延長審議之規範，本件亦無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70條所定，有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得停止審議之情形。爰申請人上開請求狀之請求，核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所定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桂 宏 誠  
委員 楊 子 慧  
委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科及格，105年2月29日初任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嗣復審人於105年8月28日試用期滿後，經頭份公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並以同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核定復審人同年月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前訴經本會作成105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頭份公所重新評定復審人試用成績及格後，以同年12月23日頭市人字第1050029343號令發布復審人復職，並改派該公所農經課課員。復審人接奉上開復職令，於106年1月20日到職，嗣於同年2月14日辭

職生效。其因不服頭份公所106年7月12日頭市人字第10600172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8月10日經由頭份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未客觀且全面評定當年度考績等次，應更正上開考績之評定；案經該公所106年8月15日頭市人字第1060019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嗣頭份公所以同年月27日頭市人字第1060022899號函檢附相關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復審人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於105年2月29日初任頭份公所城鄉課技士，105年8月28日試用期滿後，經該公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並以同年9月1日令發布解職，且自翌日，即同年月2日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5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後，頭份公所重行評定其試用期

間成績為及格，銓敘部乃銓敘審定復審人任該技士職務為合格實授，並溯自105年8月29日生效，且註銷該部對其同年9月2日停職之登記。又復審人依頭份公所105年12月23日令，於106年1月20日復職，並調任該公所農經課課員，嗣於106年2月14日辭職生效。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5年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且自105年2月29日起連續任職，雖未滿1年，惟已逾6個月，頭份公所依法應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次查復審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及記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1.4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其單位主管，即城鄉課課長，據以評擬為60分，遞送頭份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及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均維持60分。經核頭份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又本會93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30009193號令略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該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查頭份公所對復審人所為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業經本會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頭份公所重新評定復審人試用成績為及格，並送經銓敘部106年6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541號函審定溯自105年8月29日合格實授後，應認復審人自始未受解職及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並自其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包括併計

原停職期間為任職年資，並參加考績之權益。然查系爭考績（成）通知書附註欄載有：「一、台端考列丙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如下：……2、試用期滿後自105年9月2日起停職，106年1月20日復職；105年9月2日停職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無工作事實可考。……」可認頭份公所未將復審人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評定，有事實認定之違誤，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頭份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9月6日公評字第1062280018號函送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圖書館委任第五職等助理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第1梯次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106年9月6日公評字第1062280018號函送106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6年9月15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評字第1060012080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8.8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偏低，請求酌情處理。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6年10月16日公評字第106226053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



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第3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三十一，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7點規定：「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第8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據此，對於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高雄所參加106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RJ117班；該班輔導員依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成績為74.5分。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2位主持講座分別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並加總平均計算後，其專題研討分數為69.75分，經核並無違誤。復查復審人測驗成績中之選擇題部分為60分，經核對並無計算錯誤之處。至其測驗成績之實務寫作題部分之評定，則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成績部分，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經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8分、22分，平均分數為25分；第2題15分、19分，平均分數為17分；2題合計共42分，經核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此外，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清冊（班別：RJ117），及公

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上開情境寫作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是復審人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後，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為7.45分；其課程成績中之專題研討分數為20.93分、選擇題分數為14.40分、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為13.02分、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3分，課程成績合計51.35分。經核計復審人之總成績為58.80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之情境寫作分數偏低，請求酌情處理，委難採據。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6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8.8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5日彰警人字第106006682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第五組警務員，於106年7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彰縣警局106年9月5日彰警人字第10600668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25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從警32年，戮力從公，紀錄良好，期間未有考績考列丙等之情事，且法無明定請病假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時日，請求撤銷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重為考評。案經彰縣警局106年10月3日彰警人字第10600757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彰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局長考核，經彰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彰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

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其配分比率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按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說明二、記載：「……（一）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又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本部爰以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三）綜上，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全無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除其符合考績法第13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如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情形，亦非屬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而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等次。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分局第五組警務員，於106年7月3日自願退休。其自106年1月3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分別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復依復審人10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全年嘉獎6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5日、病假111日，無懲處、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本年度無實際上班事實」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彰化分局分局長，依該表所列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6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60分，遞經彰縣警局局長考核，維持60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彰縣警局員工勤惰統計報表及上開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另予考績期間，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復審人於106年非屬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而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亦與銓敘部上開104年12月17日函不符。又復審人於受考期間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彰縣警局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0分，於法尚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從警32年，戮力從公，紀錄良好，期間未有考績考列丙等之情事，且法無明定請病假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時日，請求撤銷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重為考評，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7月25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4994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105年7月13日實務訓練期滿，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警員，嗣於106年6月26日調至該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服務（現職）。其因不服屏縣警局106年7月25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4994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8月8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考績受考列丙等至為不當，請求重新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或甲等。案經屏縣警局106年9月5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589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各警察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警察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警察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

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警員，於106年6月26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另予考績案，原經屏縣警局106年5月18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339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丙等；嗣因復審人105年10月18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本會以106年3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該局爰撤銷上開對其105年另予考績之評定，重行辦理該年另予考績。次查復審人105年2期考核紀錄表（按：同年5月至8月及同年9月至12月），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7項次，C級有23項次，D級有4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年7月、8月份多筆非因公查詢個資，情節輕微，經警察局核予申誡9次。……105年11月24日執行20—22時勤區查察勤務，延遲20分鐘出勤，違反勤務紀律，核予申誡一次。」面談紀錄欄記載：「一、1050913對於違反刑事案件，○員有時從警觀察尚不成熟，仍以一般民眾眼光看待，予以導正。二、1051121對於○員違反因公查詢案件，經詢問係貪圖個人方便，不思此舉已違反規定，予以導正。三、1051124因20—22勤區查察勤務，對於出勤時間不能遵守，延遲出勤20分鐘遭議處，予以告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處事尚有很大磨練空間，……其心理障礙之影響有進步空間……。」「○員……膽怯而不敢執法，觀察對於從警觀念仍有不正確，處事方面雖多方詢問卻不敢做決定，優柔寡斷且敏感度不佳，整體上仍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7次及申誡11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4日，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想觀念偏差，法制概念薄弱，工作態度消極」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

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復審人差假一覽查詢（2016-01-01~2016-12-31）及屏縣警局106年7月12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復審人於105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以上，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款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之情事。又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警局據以評定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同一原因不當使用警政系統，非公務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身分證、車號、車籍、刑案資料，係為同一動作，屏縣警局卻將其動作分割，連續核予其申誡共9次；又其受理一件妨害名譽案件，現正由檢察官審理中，應受嘉獎而該分局未予其嘉獎，其105年考績受考列丙等至為不當云云。按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特定之獎勵或懲處事由為唯一準據；且復審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復審人考績年度內所受懲處之額度是否妥適，或應否受特定之獎勵，經核係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7月3日簽之長官批示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8月24日新北民人字第10616301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

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按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永和戶政所）第二課課員。其於該所第二課以106年7月3日簽：「主旨：有關106年6月19日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考績委員會改選之公告（，）及○○○人事（管理）員之口頭駁回（，）致影響職與同仁○○○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重大權益，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簽請核示。……」經該所主任○○○批示：「請○人事管理員函報主管機關釋疑。」嗣該所以106年8月17日新北永戶字第1063866081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新北民政

局) 釋示，經該局106年8月24日新北民人字第1061630185號函復略以，永和戶政所辦理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尚未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惟仍請該所辦理下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時，選擇較妥適周延之方式辦理，以維護同仁權益。復審人不服上開106年7月3日簽之長官批示及新北民政局106年8月24日函，於106年9月15日經由永和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永和戶政所106年9月22日新北永戶字第1063866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106年7月3日簽說明四、載明：「……職與同仁○○○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期維護相關之基本權益。」按公務人員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欲提起復審，尚無須經該機關之同意，況○主任於該簽所為：「請○人事管理員函報主管機關釋疑。」之批示，難認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該批示亦非屬對復審人之管理措施，是本件並無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移轉永和戶政所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至於系爭新北民政局106年8月24日函，僅係就永和戶政所請釋事項予以答復，屬機關間行文，核亦非屬機關對復審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復審人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於法亦有未合。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7月3日簽之長官批示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8月24日新北民人字第10616301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

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按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永和戶政所）第二課課員。該課課員○○○以106年7月3日簽：「主旨：有關106年6月19日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考績委員會改選之公告（，）及○○○人事（管理）員之口頭駁回（，）致影響職與同仁○○○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重大權益，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簽請核示。……」經該所主任○○○批示：「請○人事管理員函報主管機關釋疑。」嗣該所以106年8月17日新北永戶字第1063866081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新北民政局）釋示，經該局106年8月24日新北民人字第1061630185號函復略以，永和戶政所辦理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尚未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惟仍請該所辦理下屆甄審



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時，選擇較妥適周延之方式辦理，以維護同仁權益。復審人不服上開106年7月3日簽之長官批示及新北民政局106年8月24日函，於106年9月15日經由永和戶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永和戶政所106年9月22日新北永戶字第10638669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106年7月3日簽說明四、載明：「……職與同仁○○○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期維護相關之基本權益。」按公務人員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欲提起復審，尚無須經該機關之同意，況○主任於該簽所為：「請○人事管理員函報主管機關釋疑。」之批示，難認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該批示亦非屬對復審人之管理措施，是本件並無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移轉永和戶政所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至於系爭新北民政局106年8月24日函，僅係就永和戶政所請釋事項予以答復，屬機關間行文，核亦非屬機關對復審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復審人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於法亦有未合。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642371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警務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以104年1月21日103年度監宣字第1028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效日期為104年1月29日。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復審人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符合半殘廢給付標準，檢具東勢分局出具之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及相關表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函報臺中市政府轉銓敘部辦理復審人於104年1月29日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案，經該部106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64237165號函，審定其應以監護宣告生效日，即104年1月29日為因公命令退

休之生效日，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5年6個月28天，審定年資20年，核給月退休金40%。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9月6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主張其已於105年7月25日經臺中地院裁定撤銷監護宣告，銓敘部應作成有利於復審人年資及正確退休生效時點之認定。經銓敘部106年9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642615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次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第13條第1項規定：「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或因公傷病，而有身心障礙狀況受監護宣告者，即有不堪勝任職務之情事，自不得續任公職，應予命令退休；另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如擇領月退休金且任職未滿20年者，審定年資均以20年計。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東勢分局警務員，於103年10月12日駕駛巡邏車執行督勤途中，遭酒醉民眾駕駛汽車撞擊，送醫急救後持續治療復健，並自翌日起請因公傷病之公假。後經臺中地院104年1月21日103年度監宣字第1028號民事裁定，宣告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104年1月29日生效，並於同年2月13日確定；嗣復審人於105年7月25日經臺中地院105年度監宣字第320號民事裁定撤銷監護宣告，並於同年8月24日確定，此有上開臺中地院

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中市政府以106年6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18568號函檢送資料報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於104年1月29日因公命令退休生效案。依該案所附復審人退休事實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欄記載：「15年10個月」，退休（職）生效日期欄記載：「104年1月29日」，適（準）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項」，退休（職）金種類欄勾選：「支領月退休金」，並經復審人簽名及蓋章確認在案。又依該表所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除序號1起訖年月日84年8月20日至84年10月28日之陸軍軍官學校年資，因未繳納退撫基金未採計為退休年資外，餘所填任職年資15年6個月28日均經銓敘部採計並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第4項第1款，以及第13條第2項規定，以其係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雖任職年資未滿20年，仍以20年計算核發月退休金，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應對其為有利年資之認定一節，茲以本件復審人係因公命令退休人員，其任職年資15年6個月28天，經以20年採計核發月退休金，已屬有利之年資採計；此外，其並無明確指明其他有利之年資認定方式，本會自無從審酌。

三、復審人又訴稱，東勢分局自其車禍事件之日起多次核予其公傷假，復審人及家屬信賴此函，無從知悉監護宣告將影響復審人公務員任用資格；且復審人監護宣告業經撤銷，處分機關誤用任用法第28條規定，逕以監護宣告之時間點作為退休時間點之認定，處分有適用法規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準此，機關給予公傷假之對象，係以受有俸（薪）給之現職公務人員為限。查東勢分局於105年6月7日及同年月27日行文臺中地院洽查後，始得知復審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爰依任用法及退休法相關規定，層轉銓敘部辦理復審人退休事宜，經該部審定復審人自104年1月29日受監護宣告之日起退休生效。是復

審人自受監護宣告之日起，已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當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東勢分局原核定之公傷假即失所附麗，而溯及失其效力。次按任用法第28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任用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已有明文，復審人及家屬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歸責於服務機關。再查復審人於104年1月29日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並受監護宣告之事實，核符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即應依規定辦理退休，已如前述，且東勢分局已開立復審人於104年1月29日不能從事本職，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是復審人退休案之生效日期，仍應溯自104年1月29日生效，以符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6日部退五字第1064237165號函，審定復審人因公命令退休生效日期為104年1月29日，審定年資20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2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29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事實及理由。……」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救濟，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均簡稱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於93年4月1日辭職生效。復

審人經由中區國稅局106年6月2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7846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2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2927號書函復，其申請已逾請求權時效，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9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事實及理由則請求容後補呈。案經基管會同年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344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載明事實及理由，本會爰以106年8月29日公保字第106108051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經查本會上開106年8月29日函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其逾期仍未見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國立金門大學於民國106年8月17日1062101466號簽所為緩議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恐將來受有損害之虞，預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金門大學）專員。其以106年8月17日1062101466號簽，擬申請以公假方式進修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華大



學) 經濟系博士班，案經簽會人事室承辦人，即校聘辦事員○○○簽註：「1.依本校公務人員進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進修，係指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以部分辦公或公餘時間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或學位學分班為限，限於人力及經費考量，尚不同意留職停薪或國外進修，擬留職停薪進修、國外進修或進修博士學位者，應辭去現職。』……2.本申請案似與規定未合。」人事室○○○主任簽註：「1.進修博士學位非本校公務人員進修要點適用對象。2.餘如本室承辦人擬。」等意見，嗣經○○○主任秘書簽注意見：「……二、我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三、本校之法規與政府之法規尚有未合之處。四、轉陳鈞長核示。」陳經○○校長於同年月30日批示：「一、依學校現行公務人員進修要點，尚未開放職員進修博士學位，本案緩議。二、依○主秘……說明，請人事室檢討本校公務人員進修要點，以符合政府之法規。」復審人不服該校就其申請公假進修予以緩議一案，提起申訴；另認其現已就讀清華大學經濟系博士班，依該校公務人員進修要點規定，將來恐有遭受免除公務人員現職之虞，於106年9月18日經由金門大學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本會依法保障其權益，避免其遭受免職之處分。案經金門大學同年10月6日金大人字第10600123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金門大學於復審人106年8月17日1062101466號簽，所為之意思表示內容，係就其申請公假進修為緩議之表示，及請人事室檢討該校公務人員進修要點，該簽之批示並未對復審人為免職之處分，自未對其公務人員身分造成影響。復審人以其將來恐有遭受免除公務人員現職之虞，提起本件復審，核屬預行救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6年6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600068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為同官等職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整，或工作指派，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依前揭說明，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就此等管理措施，如公務人員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文創行銷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因不服該院以106年6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600068501號令，將其調派該院南院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並依該令教示救濟程序，於同年8月11日經由故宮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不服上開職務調整，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

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6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061080468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該函於同年8月18日交郵務機構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因於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復審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爰於同年月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臺北青田郵局，嗣經復審人於同日前往該郵局領取，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茲以本會既已善盡告知義務，且復審人迄未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爰依其所提書面，以復審程序處理。綜上，本件尚難認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另因故宮業以106年8月17日台博人字第1060008806號令，將復審人由故宮南院處科長調派代故宮教育展資處編審，並於同年8月18日生效，是復審人已無回復系爭職務之可能，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9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642621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6年3月1日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系幫工程司，經銓敍審定先予試用；嗣該局於同年7月1日修編更名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市住宅處），復審人改派該處同職系、同職稱職務；其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於同年9月1日試用改實案，經銓敍部106年9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6426215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至109年2月29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復審人不服上開限制轉調3年之備註，於106年10月5日分別向銓敍部及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變更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機關任職期間之限制。案經銓敍部106年10月17日部銓三字第10642713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

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5項規定：「第一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次按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第2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四、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據此，自103年起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已有明文；又銓敘部依上開條文為限制3年轉調之註記，並記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之期限，使該人員於期限屆至前，不得轉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職務，亦不得經其他機關再予任用，按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93條所定行政處分之附款，合先敘明。

二、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經中市都發局106年5月12日中市都人字第1060080108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為該局住宅管理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自同年3月1日生效，並經銓敘部106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64229340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茲因中市都發局修編更名為中市住宅處，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乃

改派復審人自該日任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期滿，經中市住宅處考核成績及格後報送銓敘部審定，該部以系爭106年9月12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並記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至109年2月29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復審人係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及格而任現職，銓敘部依首揭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規定，載明其自上開考試及格後，須實際任職滿3年，始得轉調主管機關（於本件為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9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64262155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月1日任中市住宅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其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至109年2月29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稱，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將限制轉調期限由1年修改為3年，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所指係屬立法政策問題，與系爭處分係依現行考試法規，為合法之註記，並無關涉。復審人對於限制轉調年限制度如有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考選部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7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6583號函及該局106年8月4日桃客人字第106000706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7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6583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桃市客家局106年2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600014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



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所載記過2次，業經本會106年3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撤銷；原考績評定依據之平時考核獎懲事實，已發生有利於復審人之變動，自有重新審酌復審人考績等次及分數之必要，桃市客家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即有違誤，爰以106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市客家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遞經該局106年7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6583號函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後，該局以106年8月4日桃客人字第106000706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桃市客家局上開106年7月21日函，於同年8月2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5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堅持依法行政，提醒長官違法作為，卻換來機關長官迫害公務員之結果，將其考績於救濟後考列為丙等65分（按：應為67分）；嗣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表示亦不服該局同年8月4日考績（成）通知書。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10月3日桃客人字第10600084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桃市客家局106年7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6583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據此，如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茲依桃市客家局106年7月21日函主旨所載：「本局前技士○○○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1分撤銷，重行辦理之考績案業已網路報送，惠請審定。」說明記載：「……二、本局105年年終考績核布後，據以考評之平時考核獎懲事實，已發生有利於旨揭人員之變動，爰重行辦理○員105年年終考績。……」該函正本係予銓敍部，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可認該函僅係機關間因業務往來之行文，並非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非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該函提起復審救濟，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二、關於桃市客家局106年8月4日桃客人字第1060007060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 (一) 本件桃市客家局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並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刪除記過2次之懲處紀錄，核已符合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 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桃市客家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桃市客家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 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

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 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105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C級有6項次、D級有4項次、E級有2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員7月15日承辦機電業務處理失當(。 ) 2.○員7月29日協辦空調業務處事失當(， ) 且再以負面言行對待清潔同仁(。 )」面談紀錄欄記載：「105年4月29日上午10時在客家文化館遊客中心與受考人○○○技士面談：(1) 誠懇提醒○員應謹慎處理足以影響機關及個人名譽損失之輿論及行為，且應主動自發避免自辦業務文件或資訊遭他人利用。(2) 誠懇提醒○員應友善對待水電及清潔同仁，不要以負面言行影響水電及清潔同仁工作。(3) 以上提醒請受考人檢討改進。」「1.7月29日、8月10日、8月11日及8月12日與○員面談，○員坦承疏失處事失當並提請懲處。2.○員7月29日協辦空調業務處事失當且嚴重再以負面言行對待清潔同仁，7月29日與○員面談並請○員檢討提請懲處(。 ) 3.○員8月10日經稽催3次104年公文仍未歸檔，8月10日面談，請○員說明並請其改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未妥(， ) 品性(行) 欠佳(。 )」「品性(行) 不佳(， ) 業務處理失當(。 )」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申誡5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1日、病假26.5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協助空調主機水塔清洗作業，未做好橫向聯繫工作，以情緒性言語與駐點清潔員衝突，處事失當。2.承辦機電業務逕行指示接電，造成場地借用困擾及申請單位誤解，處事失當。3.執行核銷業務多筆疏誤，延誤付款期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事未能敦厚謙和，不服從指導又工作失當（。）」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7分。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差勤紀錄表及桃市客家局106年7月20日106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僅有申誡5次，而無獎勵相抵，其懲處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以上，且105年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乙等及丙等間評以適當考績等次。復查其105年平時考核無獎勵相抵，懲處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以上之情形，已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款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之情事；且其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桃市客家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7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 復審人訴稱，其堅持依法行政，提醒長官違法作為，卻換來桃市客家局長官迫害公務員之結果；該局局長企圖玩弄考績法，打壓正直公務員；

其前妻○女士將所知長官違法事實公諸於網路，而受該局長官告訴加重毀謗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且受考人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應如何評價其分數及等次，係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僅憑任一主管之評價即可決定。復按復審人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因無獎勵相抵，懲處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以上，依前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考列丙等（即69分以下）為宜，業如前述；又其105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均考列丙等67分，嗣經局長覆核，仍維持67分而未變更，尚難認局長因曾對其前妻○女士提起加重毀謗罪之告訴未獲起訴，而於覆核其考績時有偏頗不公之情形。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客家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國106年8月30日光鄉人字第10600105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光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5年9月1日調任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技士。復審人於任職光復鄉公所技士期間，因辦理「大同村佛祖街○○號旁道路修繕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6年2月24日104年度偵字第4112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嗣該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106年4月24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48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復審人乃以同年5月2日光復鄉公所因公涉訟輔助費申請書，向該公所申請偵查階段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惟經該公所同年8月30日光

鄉人字第106001054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3日經由光復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接辦系爭工程案時，前承辦人已完成會勘程序，一般若無工程情況變更，其無再次會勘必要，且其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花蓮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該公所應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案經光復鄉公所同年9月27日光鄉人字第10600112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該公所復以同年11月1日光鄉人字第10600133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105年7月21日公保字第1050010097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官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得不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光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期間，負責該公所公共工程發包、監造及驗收之業務。其於103年間辦理系爭工程案時，因未實地會勘，致誤將施作範圍包含居民○○○私人土地，嗣該工程案於瀝青、水泥路面打除作業完竣後，因其他住戶就施作範圍提出異議，光復鄉公所遂派員辦理會勘，復審人雖隨同前往，惟未於會勘紀錄簽名，亦未將○先生私人土地排除於施作範圍，使渠獲得免支付3萬6,401元工程費用之不法利

益。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結果，認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爰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復審人於偵查程序中自承，其僅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附書面資料審查，並不清楚該工程案施作範圍包含私人土地，且未作為公眾使用之情形等語。經該署檢察官審認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以復審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嗣該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106年4月24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48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此有花蓮地檢署106年2月24日104年度偵字第411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因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以106年5月2日光復鄉公所因公涉訟輔助費申請書，向該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案經該公所同年8月24日106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承辦系爭工程案所涉刑案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其事前未予會勘並確認施工標的歸屬，應負行政責任，爰函請復審人現職機關花蓮縣政府處理。嗣經該府同年8月2日府人訓字第1060145336A號令，以其任職光復鄉公所期間承辦系爭工程，有執行業務處理失當，情節輕微情事為由，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足認其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意旨，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爰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亦有上開申請書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3年間辦理系爭工程案，未於事前會勘並確認施工標的歸屬，致工程施作範圍包含民眾私人土地，其執行職務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自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光復鄉公所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所涉刑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等語，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接辦系爭工程案時，前承辦人已完成會勘程序，一般若無工程情況變更，其無再次會勘必要云云。經查復審人固經指派自102年



10月31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至民政課支援，惟查系爭工程案係源於光復鄉大同村民○○○於103年5、6月間向民代陳情後，經由民代提案，鄉公所嗣辦理系爭工程，並經復審人於103年6月16日簽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送之概算書圖，卷查並無所指有前承辦人辦理系爭工程完成會勘程序之情事，復審人亦無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有光復鄉公所102年10月31日光鄉人字第1020013218號函及103年6月3日光鄉人字第1030006624號函等影本可稽。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光復鄉公所106年8月30日光鄉人字第1060010544號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91年3月28日更名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正工程司兼課長，於9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於同年9月18

日向銓敍部提起訴願，主張該部上開106年8月18日函，依同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變更其養老給付、退休金給付額，有違信賴保護、法律不溯既往等原則，請銓敍部遵守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案經該部審認此屬公務人員退休金權益之爭執，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爰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106426475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銓敍部106年8月18日函略以，退撫法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前，先將自該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經核該函係屬銓敍部基於退撫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於相關子法未及訂頒前，行文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說明相關執行細節；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員，於97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於同年9月19日向銓敍部提起訴願，主張該部上開106年8月18日函，依同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變更其養老給付、退休金給付額，有違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請銓敍部遵守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案經銓敍部審認此屬公務人員退休金權益之爭執，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爰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10642651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銓敍部106年8月18日函略以，退撫法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前，先將自該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經核該函係屬銓敍部基於退撫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於相關子法未及訂頒前，行文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說明相關執行細節；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核發106年7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警員。該派出所製作之106年7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印領清冊，以復審人自106年7月10日至同年8月4日止，參加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7月份公假（含例假日）共計22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獎勵金發給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自公假第8日起扣減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以下簡稱交通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80元，並於清冊載明核發復審人當月交通獎勵金1,686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遭扣減1,580元交通獎勵金並不合理，應僅扣減勤務點數653元，始合於情理云云。案經信義分局同年9月22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634518000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院103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1505號函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所屬各交通、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得依本原則發給獎勵金。」第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獎勵金之實際支給對象（含直接執行人員、共同作業人員及其他配合人員）、支給基準、工作績效衡量基準、扣（減）發基準等事項之細節性規定，由……直轄市……政府分別定之。」次按臺北市政府103年11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2982500號函核定溯自同年7月1日生效，並經北市警局同年11月6日北市警交字第10344265600號函轉該局所屬各機關之北市警局交通獎勵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得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包括直接執行人員……。直接執行人員指交通執法、疏導、管理、交通事故處理、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等人員；……。」第4點規定：「獎勵金每月應依下列規定分配支領：（一）直接執行（勤務）人員分配百分之七十五，含外勤員警及交通助理人員等。……」第5點第1項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直接執行（勤務）人員，依當月份執行第三點績效指標點數（含勤務及執法點數）核發獎勵金。前揭配點項目及配點額度由本局視本市交通環境狀況訂定。」第8點規定：「支領獎勵金人員，如有請假……者，依下列基準扣（減）發獎勵金：……（二）連續請假日數超過七日者（含例假日），第八日起扣減獎勵金。……」又北市警局依上開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訂有該局直接執行交通安全勤務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其中壹、計算方式為：機關平均每月交通獎勵金總額之75%，除以全體員警當月執行點數總和，再乘以個別員警當月執行點數，即為個別員警當月所得交通獎勵金。據此，北市警局及所屬各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之直接執行勤務人員，依各該機關獲分配獎勵金之75%支領交通獎勵金；惟如有連續請假超過7日

者，自第8日起扣減交通獎勵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警員，為該分局參與交通執法、疏導、管理、交通事故處理之直接執行勤務人員。次查復審人於106年7月份之交通獎勵金執行點數為10點（含勤務點數2點及執法點數8點），信義分局員警當月點數為1,263點，分配交通獎勵金41萬2,469元，依前揭計算方式，復審人當月原應核發3,266元；惟復審人自106年7月10日至同年8月4日參加10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於7月份連續公假共計22日，應自公假第8日起扣減其交通獎勵金，核計應扣減15日之交通獎勵金。此有復審人之勤惰紀錄卡明細、北市警局106年8月11日北市警交字第10630702800號函及所附北市警局106年7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106年7月份原可領取交通獎勵金3,266元，惟其自同年7月10日起，連續請公假22日，應自連續請假第8日起扣減交通獎勵金，核計應扣減15日交通獎勵金1,580元。爰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106年7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印領清冊載明核發復審人當月交通獎勵金1,686元，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遭扣減1,580元交通獎勵金並不合理，應僅扣減勤務點數2點，合計653元部分，始合於情理云云。按依北市警局交通獎勵金發給要點第8點，有關連續請假超過7日，自第8日起扣減交通獎勵金之規定，並無區分或限定僅得扣除執勤點數或執法點數之標準。是信義分局依上開要點規定，就復審人106年7月10日連續公假第8日起，依比例扣減1,580元之交通獎勵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信義分局於核發106年7月份交通獎勵金時，僅發給復審人1,68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前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於同年9月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同年9月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33號函闡明，申請人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主張前揭再申訴決定書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並於同年月29日更正再審議申請書之再申訴決定書發文字號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決

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係指本會委員有保障法第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者而言。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申請人主張，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認一級主計機關首長核定之考績，可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以北市主計處名義逕改送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有關公務人員服從義務，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有關主計人員之考績評擬程序規定，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經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係認申請人105年年終考績，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評擬，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及由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並無上開申請人所述情事，自無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申請人復主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能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之工作」之評語，顯屬有優良績效具體事蹟，惟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仍維持北市主計處考評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證云云。經查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係審認北市主計機構長官經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所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是上開再申訴決定，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之情事。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申請人又主張，本會作成106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委員，與作成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之委員相同，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保障法之迴避規定，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4款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證云云。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始得為申請再審議之事由。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經查申請人並未具體指出本會委員參與上開再申訴書之決定，具有保障法第7條第1項何款應自行迴避之具體事由。是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尚無依保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之情事。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申請人再主張，其於本會再申訴決定後，調閱相關付款憑證，發現其經北市主計處處長核定之105年度考績為甲等，係於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前，由南港高工會計主任、教育局會計主任共同決定，依預謀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改列乙等，是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云云。申請人所舉純為個人認知陳述，非屬於再申訴程序即已提出，而本會再申訴決定卻漏未斟酌之情事；況其所述，與再申訴卷附資料不符。是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並無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申請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理由，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5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副所長。嘉義監理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6924號令，審認申請人於同年7月1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另審認申請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該所105年12月21日嘉監人字第1050197312號令，審認申請人於105年7月26日酒後駕車肇事未造成人員傷亡，惟連續10日內酒駕肇事之行為，情節嚴重，依同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38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同令另審認申請人於同年月日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同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上開懲處令均副知公路總局。嗣該所復以106年4月17日嘉監人字第1060061635號函註銷上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再審議理由，於106年9月18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保障法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改制前行政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卷查嘉義監理所註銷前開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審認並未損及其權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作成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經本會同年月14日公保字第1060009124號函送申請人，嗣於同年月16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訴稱懲處令之性質應屬行政處分，其本應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卻誤提再申訴，本會未依保障法第79條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前揭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云云。按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並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獎懲，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會前揭106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再申訴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另申請人主張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一節，經查本會

上開再申訴決定，係就申請人所訴不服嘉義監理所註銷105年12月21日2件懲處令，所為未損其權益之論述，其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本件申請書所稱，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



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科）科員，於105年12月2日調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行政室課員（現職）。其前因不服屏縣府106年3月15日屏府人考字第1064199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第8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9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次按上開保障法於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時，其第94條條文立法說明記載，係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規定增列。又該第273條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改制前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係指原決定以偽造或變造之證物為決定之基礎，且偽造、變造該證物之人，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渠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442號裁定可資參照。另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

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要件。此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主張，其105年受考期間工作盡心盡力，惟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仍維持屏縣府考評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之決定，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經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係審認屏縣府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所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是上開再申訴決定，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之情事。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申請人又主張，屏縣府稱特殊教育科科長採納其意見，委請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團隊辦理輔具採購事宜，及其未於商調他機關前積極辦理完成業務，將業務推給暫接人員，造成現有人員工作負擔等節，均與事實不符，似該當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8款「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申請再審議事由云云。經查申請人所述僅為個人臆測，其並未提出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屏縣府長官偽造或變造相關證物為基礎之相關事證；且亦無提供彼等受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具體事證，自與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8款及第3項規定不符。申請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申請人復主張，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未調查特殊教育科科長要求其於指定日期完成作業等管理措施是否不當，嚴重拖延行政事務是否有具體事證並可歸責於其本人，特教科工作紀錄之記載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等事項，是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云云。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係審酌屏縣府及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後，認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府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及申訴函復予以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對申請人於再申訴程序中已提出之重要證

物漏未加以斟酌之情事。是其所訴，尚無足採。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第8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6月16日高總人字第10602010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人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外科部師（一）級醫師。高雄榮總106年5月10日高總人字第10602008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該院屏東分院（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以下均簡稱屏東分院）院長期間，對於首長移交清冊內未了重要案件未盡督導完整之責，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屏東分院98年獎勵金溢發情事非其任職期間發生；高雄榮總系爭懲處令，違反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有關懲處權時效之規定。案經高雄榮總106年8月1日高總人字第10699056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8月28日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雄榮總於同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高雄榮總於同年9月1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監督不周，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或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交代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

交之事項如左：……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第7條規定：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對於各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東分院院長，於100年1月15日調任高雄榮總外科部師

(一) 級醫師。其受申誡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職屏東分院院長期間，對於首長移交清冊內未了重要案件未盡督導完整之責。經查：

(一) 退輔會105年5月5日輔醫字第1050034068號函，請屏東分院就追繳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查明95年至104年時任人員有無疏失情事，並將檢討辦理情形、時任人員之任職期間、職稱、擔負職責、已研議懲處情形及未懲處原因，函報高雄榮總核轉該會；嗣屏東分院105年11月24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15號函，以再申訴人時任該分院院長期間(93年8月1日至100年1月15日)督導獎勵金發放情事有行政疏失，建議高雄榮總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該院106年1月22日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再申訴人已於會計室浮貼便條紙批示：「98年度收支尚未結束，應如何處理，請會計室依會計原則處理。」等意見，且全數歸入檔案備查，又渠等類案(按：收繳93年至94年溢發獎勵金)已列入院長職務移交清冊交待事項，故不予懲處；嗣高雄榮總以106年1月26日高總人字第1060200156號函報退輔會。此有退輔會上開105年5月5日函、高雄榮總上開106年1月26日、同年1月2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屏東分院上開105年11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退輔會106年3月7日輔醫字第1060008772號函復高雄榮總，該函說明略以：「……三、查案內屏東分院98年溢發獎勵金案，屏東分院主計室於99年10月4日簽陳敘明，98年因RCW(按：呼吸照護)外包收入高估及成本低估、莫拉克風災災民膳食補助款重複列計，造成98年業務賸餘多計，致獎勵金多發，且經○前院長99年10月14日及10月15日批示在案。四、由上揭紀錄可資佐證，○前院長於99年10月即知悉98年度有溢

發獎勵金之情事，惟未即時督導所屬採取積極作為，又未列入移交清冊交代事項，實難確認善盡督導責任。五、又查，○前院長任內，屏東分院已發生93、94年因備抵醫療折讓提列不足，致溢發獎勵金需追回情事，既有前例可尋，針對上揭98年溢發獎勵金情事，○前院長仍未即時督促所屬妥處。六、院長肩負綜理及督導全院之責，應督導所屬人員正確業務及帳務處理，爰此，本案仍有再釐明之必要，請貴院應就當事人涉案事實、違失情節及損害醫院權益之程序等，多方查證及應行正當程序重新檢討妥處，……將辦理結果陳報本會。」案經高雄榮總於106年3月17日召集相關主管單位人員、屏東分院相關人員及再申訴人等就該案待釐明事項分別提出說明暨檢討，並將辦理結果，以同年月24日高總人字第1060200563函報退輔會。此亦有退輔會上開106年3月7日函，及高雄榮總上開同年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退輔會106年4月27日輔醫字第1060027109號函復高雄榮總，該函說明略以：「……三、依貴院說明，『○前院長有向接任院長說明要注意追繳溢發獎勵金相關事宜』、『惟○前院長於106年第2次考績會才看到屏東分院所繕造移交清冊未將前所列項目全數列入』，惟查屏東分院所附移交清冊係經移交人、接收人及監交人核章在案，未列98年獎勵金溢發係為事實。四、又查屏東分院會計室99年10月4日簽，即已明確敘明98年度獎勵金多發1,111萬餘元，雖未達健保2年結算時程，維（惟）迨至○前院長調任貴院前，98年獎勵金溢發為已知事實，又本案影響醫院財務、聲譽甚鉅，即應列入移交清冊，貴院以『預判可能是當時情況不明朗，故未列入移交事項』說明，難謂公允。……」此有退輔會上開106年4月27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退輔會仍請高雄榮總謹慎檢討妥處後，將辦理情形及懲處結果陳報該會，俾利陳報監察院。
- (四) 再查高雄榮總為釐清再申訴人是否有將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列入其移交清冊之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復於106年5月4日召開106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其說明當時有將10項未了重

要案件列冊移交，不知為何其100年1月14日移交之屏東分院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清冊內，僅記載收繳93年至94年溢發獎勵金一案。案經屏東分院查明，再申訴人所提10項未了重要案件清冊，並未納入院長移交清冊，亦未併在移交案卷內；該分院並向時任○前副院長查證，確認當時再申訴人並無交待上述10項之事。此有高雄榮總上開106年5月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屏東分院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於該次會議所爭執之10項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清冊內，亦未見其依規定將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列入。據上，再申訴人前任職屏東分院院長期間，於知悉98年溢發獎勵金後，有未即時督促所屬妥處，並於離職時，未將該重要案件列入首長移交清冊，致使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榮總就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提交該院上開106年5月4日考績委員會討論，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1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嗣高雄榮總代表於本會106年8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未依交代條例第4條規定，將98年獎勵金溢發案列入屏東分院首長移交清冊未了之重要案件移交，有未盡督導完整之責，此有該院代表於106年8月28日陳述意見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院系爭106年5月10日懲處令所載「對於首長移交清冊內未了重要案件未盡督導完整之責」語意未明，固有未洽，惟既經該院補充說明，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造成屏東分院98年溢發獎勵金之原因，係該分院會計室前○○○主任結算帳務差異，該案迨至104年始由新任主任○○○核算，確認溢發獎勵金應追回之金額，其並無責任；且其100年1月15日離職時，屏東分院98年度收支尚未結束，無從得知將來是否發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如何列入移交清冊云云。查再申訴人自93年8月1日即任職屏東分院院長，該分院93年、94年即有因備抵醫療折讓提列不足，致發生溢發獎勵金需追回之情事；屏東分院主計室於99年10月4日簽陳已陳明，98年因該年度業務賸餘多計，致溢發獎勵金，惟其僅於99年10月15日以浮貼便條紙批示：

「98年度收支尚未結束，應如何處理，請會計室依會計原則處理。」等語，並未有積極作為。茲因溢發獎勵金對機關財務收支及應受追繳同仁權益影響重大，其應於知悉時，積極妥處；如於離職時尚未處理完畢，亦應將該等重要事項列入移交清冊，俾使交接人注意，尚不得僅因當時年度收支尚未結束，而不予處理或交待，即得主張卸免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雄榮總對其100年未列入移交清冊行為懲處，違反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有關懲處權時效之規定云云。按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並配合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次按銓敍部代表於本會106年8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部為避免不作為違失行為，長期未經發覺，機關於知悉時已逾規定期限而無法懲處，爰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其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日，起算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等語。查再申訴人依交代條例第4條規定，負有將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交待之作為義務；次查高雄榮總於106年1月22日召開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請屏東分院人事室調出當時再申訴人與新任○○○院長移交清冊，始知悉再申訴人離職時有應交待而未交待之違失。是高雄榮總對再申訴人上開不作為之違失，於106年5月10日核布系爭懲處令，並未逾上開申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榮總106年5月10日高總人字第10602008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6年3月6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0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醫務行政室（100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主任，於104年10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擔任該分院醫企室主任期間，荷有獎勵金發放督導責（任），因監督不周，協商主計單位未果，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上開情事非其任職期間發生，其無從查知任職前，已關帳（95年、96年及98年）之溢發情形，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屏東分院106年5月2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1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屏東分院同年7月5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退輔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8月28日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屏東分院派員於同日在高雄榮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屏東分院同年9月5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384號函再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監督不周，致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原因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4日止擔任屏東分院醫企室主

任，於同年10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受申誡二次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職該分院醫企室主任期間，荷有獎勵金發放督導責（任），因監督不周，協商主計單位未果，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經查：

- (一) 按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屏東分院辦事細則第20條規定：「醫務企管室掌理事項如下：……二、健保與各類醫療費用之作業及管理。三、掛號、住院、收費業務及欠款管理。……五、醫院經營績效管理及獎金制度。六、其他有關醫務行政事項。」查再申訴人任職屏東分院醫企室主任期間，職司該分院健保與各類醫療費用之作業及管理、經營績效管理及獎金制度，即應負責督導該分院健保與各類醫療費用之作業管理、經營績效管理及獎金發放業務之責。
- (二) 退輔會105年5月5日輔醫字第1050034068號函，及同年11月7日輔醫字第1050087749號函，請屏東分院就追繳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查明95年至104年時任人員有無疏失情事，並將檢討辦理情形、時任人員之任職期間、職稱、擔負職責、已研議懲處情形及未懲處原因，函報高雄榮總核轉該會。嗣經屏東分院查處發現，有關該分院98年溢發獎勵金案，依會計室99年10月4日簽陳敘明，98年因RCW（按：呼吸照護）外包收入高估及成本低估、莫拉克風災災民膳食補助款重複列計，造成98年業務賸餘多計，致獎勵金多發，且經○前院長99年10月14日及10月15日批示在案。又依主計室100年10月28日簽說明五、記載：「……98年度帳列應付獎勵金……、99年帳務中屬98年應負擔經費獎勵金5,827,811元及預估結轉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數獎勵金5,253,362元，總計需追繳8,843,367元，含本院需追繳9,965,759元……。」擬辦記載：「一、本案98年度健保醫療折讓尚未滿二年，本室擬二年期限屆滿後，另簽會計帳務調整案，結清相關健保會計帳務，……二、98年度本院預計追回應付獎勵金9,965,759元，……其97年度及99年度賸餘獎勵金於扣抵積欠93年及94年度溢發獎勵金後……逐年編列清冊，追回或發還其餘額。三、本案奉核准後，建請業管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發文函知本案98年度需

追回獎勵金同仁……及健保二年剩餘期間……核減追補金額……。」該分院主計室於100年10月28日，即預估結算該分院98年度應發還（或追回）獎勵金，及健保二年剩餘期間內，核減追補金額，經會辦醫企室確認98年相關健保會計帳務，再申訴人僅於簽呈內會章，並未簽註意見，經簽奉新任院長○○○於100年11月8日批示「如擬」在案。次查屏東分院主計室前主任○○○102年3月19日簽主旨記載：「結算98、99年備抵醫療折讓及應付醫療獎勵金……。」說明記載：「……二、本院98年須收回備抵醫療折讓計8,258,637元，扣除15%計1,238,796元轉列業外費用外，尚有7,019,841元須向員工收回……，其中269,711元請醫行室（即醫企室，下同）自98年12月應付醫師獎勵金中依比率扣除，剩餘98年12月應付醫師獎勵金亦請醫行室造冊發放。三、另99年度備抵醫療折讓及應付醫師獎勵金10%保留款部分，亦達健保二年結算期限以上，餘額均於101年12月發放完畢，但尚有15%部分尚未轉列業外收入，故併同98年度一起結清，有關上述98及99年帳務處理如附件三。」並會簽醫企室，經再申訴人之屬員○○○科員簽註：「奉核後請影送本室憑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會章表示同意；嗣奉新任院長○○○於同年月日批示「可」在案。此有上開會計室99年10月4日、主計室100年10月28日簽及102年3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因溢發獎勵金對機關財務收支及應受追繳同仁權益影響重大，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均應於知悉時，積極妥處。查再申訴人自99年11月起即任職屏東分院醫企室主任，負責督導績效管理之獎勵金發放業務，已如前述。其於100年11月7日會簽時既已知悉主計室就98年溢發獎勵金等案，擬於2年期限屆滿後，另簽會計帳務調整，結清相關健保會計帳務，並逐年編列清冊追回餘額。惟其並未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亦疏於督導屬員依規定執行業務，且於上開○主任102年3月19日簽辦98年有溢發獎勵金之虞，會簽該室時，其僅核章，並未積極督導所屬即刻簽辦查明原因，或親自簽註意見，以供機關首長憑斷，隨即同意造冊，據以發放98

年12月份獎勵金2,674,288元，致使98年度獎勵金繼續溢發，使機關蒙受損害，洵堪認定。上開違失行為經屏東分院醫企室於105年11月30日簽請懲處，經提交該分院同年12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本案係該分院醫企室與主計室橫向聯繫不足及自行銷帳造成，再申訴人身為醫企室主管，負有協調督導獎勵金發放之責，雖屢次與主計單位協商，但仍未予妥處，其有工作不力之事實，爰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退輔會上開105年5月5日函、同年11月7日函、屏東分院醫企室105年11月30日簽及同年12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屏東分院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另屏東分院代表於本會106年8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分院帳務差異，不論95年、96年或98年溢發獎勵金，均係於104年11月提出檢討報告與高雄榮總轉退輔會時始知悉等語。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懲處之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原類推適用原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嗣因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業按懲戒處分種類，分別規範不服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銓敘部乃配合該法之修正，以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本件縱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屏東分院就再申訴人自99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4日任職醫企室主任職司業務，有上揭與主計室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致使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該分院於104年11月始釐清相關責任知悉上情；依銓敘部上開令釋，屏東分院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於105年12月15日核布系爭懲處令，並未逾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所載申誡懲處權3年之行使期間。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獎勵金之溢發，均係其調任前發生，不應歸責於己云云。查屏東分院主計室100年10月28日簽、102年3月19日簽會再申訴人時，其即知悉溢發獎勵金之情事，卻僅予會章，並未積極督促屬員查明溢發原因，或檢討後續醫療業務管理之相關作業；處理過程草率、簽辦簡略，以致當時仍繼續溢發98年12月份之獎勵金，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疏未注意督導屬員，並防範該分院繼續溢發獎勵金；又未主動檢討相關失職人員，核有未盡監督職責之疏失，致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6年3月7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0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醫務行政室（100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科員。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就醫不給付補助業務（以下稱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當時承辦系爭業務，完成作業後，即由會計室逕收並依權責辦理相關收帳及登帳；相關醫療收入銷帳作業，並非其業管職責；95年、96年溢發之獎勵金，醫企室已分別於97年3月14日及100年8月間辦理合法銷帳作業；本件係針對97年3月配合審計部查帳始發現，非如屏東分院再申訴答復，稱本案初始為104年12月才查明原因，請求撤銷該懲處。案經屏東分院106年5月2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1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屏東分院同年7月6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再

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退輔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8月28日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屏東分院派員於同日在高雄榮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屏東分院同年9月5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384號函再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4年1月1日起至100年4月止，於屏東分院醫企室承辦系爭業務。退輔會105年5月5日輔醫字第1050034068號函，請屏東分院就追繳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查明95年至104年時任人員有無疏失情事，並將檢討辦理情形、時任人員之任職期間、職稱、擔負職責、已研議懲處情形及未懲處原因，函報高雄榮總核轉該會。嗣屏東分院函復，針對98年溢發獎勵金部分，雖提報人員懲處名單；至95年、96年溢發獎勵金部分，則以肇因於電腦系統緣故等，尚無具體結果。該會再以105年11月7日輔醫字第1050087749號函，請該分院確認95年、96年及98年有無溢發獎勵金事實，確依違失情節完成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懲處作業，陳報高雄榮總後，核轉該會。屏東分院醫企室乃依該函，於105年11月30日簽請懲處，經簽奉該分院副院長○○○簽註：「建議：依工作權責輕重，○○○前主任申誡兩次、○○○科員小過一支（次）、○○○科員申誡兩次。」嗣陳報院長○○○於同年12月1日批示：「請依副院長建議辦理。」案經提交該分院同年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自95年至100年2月，負責該分院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電腦系統設定及帳



務差異疑義，縱非故意違誤，仍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爰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退輔會上開105年5月5日函、同年11月7日函、屏東分院醫企室105年11月30日簽及同年12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本件屏東分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惟查：

(一) 有關懲處事由部分

- 1、系爭懲處令發布日係105年12月15日，懲處事由載明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然依屏東分院106年3月7日申訴函復所載，系爭懲處事由範圍含括：(1) 再申訴人承辦上開業務，未依「門(急)、住診等各項醫療收費及優惠比率分類表」規定處理，將退輔會補助(未收取)列為尚有債權，致主計室重複列帳，導致帳務產生；(2) 95年3月1日該分院醫療收入彙總明細表有竄改資料，再申訴人亦未妥善管理其正確性，遲至105年經主計室查詢有誤；(3) 以上與溢發獎勵金確有實質因果關係，其承辦上開業務應本於權責管理其正確性，如有疑慮應與主計室作橫向溝通，例如97年3月其配合當時審計部查帳而執行合法銷帳，另95年、96年亦應可執行合法銷帳而不作為，反待主計室有回饋問題始進行管理其正確性，核有怠忽職責之情事。復依該分院106年5月2日函所附之再申訴答復書記載，系爭懲處事由範圍含括：(1) 再申訴人95年、96年承辦系爭業務，均未執行合法銷帳及未本於權責管理上開業務相關報表正確性，致溢發獎勵金；(2) 有關95年3月1日該分院醫療收入彙總明細表有竄改資料情形，經查該業務並非再申訴人承辦，特此修正。本會為釐清本件懲處事實，經通知屏東分院派員於本會106年8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據該分院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院係依高雄榮總99年8月函，盤點該分院96年至98年獎勵金差

額時；始知悉溢發獎勵金之情形；該分院於接獲通知時，為釐清溢發獎勵金之事實，當時係以應收帳款記帳錯誤，或其他帳務，例如退輔會核發補助款重複入帳等方向作查核；系爭溢發獎勵金肇因於醫企室（作業前台），與主計室（作業後台）聯繫不足，本件涉及應收醫療帳款與處理之帳務差異，若及時查明原因，予以糾正，應可避免；該分院自97年至99年有溢發獎勵金之情事，以前即有案例；97年至99年間之帳務差異，係由現今逆推、追溯至當年度；又事實上發現，該分院早於92年至94年即已發生溢發獎勵金等語。

2、據上，該分院105年12月15日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係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橫向聯繫不足，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與上開該分院106年3月7日之申訴函復、106年5月2日之再申訴答復書所載及機關代表到會陳述所指之懲處範圍，復先增補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處理，將退輔會補助（未收取）列為尚有債權等情形，嗣修正審認該分院醫療收入彙總明細表之業務，並非再申訴人承辦等語，則懲處事由究竟為何？又該不同之懲處範圍，是否經上開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非無疑義。

(二) 有關再申訴人95年、96年承辦系爭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疑義部分

1、茲依屏東分院主計室104年5月12日簽主旨記載：「本院95、96年度……醫療收入有重複入帳及應收醫療病患欠款未沖帳情事，經查金額分別為3,980,404元、3,640,282元及鑲牙費1,215,000元，共計8,835,686元……」；該簽說明記載：「一、本院應收醫療病患欠款因當時礙於電腦系統，醫企室前台批價作業系統未能依權責基礎拋轉（自動轉列）成會計帳，必須由人工編製傳票入帳，再加上醫企室未能每月就應收醫療病患欠款部分核對雙方帳列數及分析差異數，致使問題產生。二、經主計室復查差異情形，計有94~104年度累計至1月餘額……。三、經查重點在95及96年度輔導會撥入榮民就醫健保不給付補助款及應收醫療病患欠款未沖帳

情形，及95、96年度榮民就醫補助帳務處理之分錄轉帳傳票……。」此有主計室上開104年5月12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2、另依屏東分院106年年5月2日函所附之再申訴答復書記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醫企室每月應將欠費情形、欠費收繳情形及欠款餘額列具統計表，經簽會主計室核對無誤後，簽陳首長核閱。惟醫企室未會辦主計室，逕陳首長核閱，產生帳差。經查卷附資料並無上開屏東分院所稱，再申訴人確有未依上開帳款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即將未經主計室會辦之月報表，逕陳首長核閱，致生帳差之相關資料，且經洽該分院亦無法提出相關佐證。又上開所稱未會辦主計室，逕陳首長核閱之公文流程，是否為承辦人個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獎懲事由，尚有未明。該分院95年、96年帳務差異疑義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即非無疑。

(三) 有關再申訴人與主計室橫向聯繫不足，致溢發獎勵金部分

- 1、茲據104年12月7日屏東分院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釐清會議紀錄九、略以：前主計○○○主任書面報告：「……(二) 95年是與○○合約電腦上線的第一年，由於第一期的規劃並無主計人員參與，許多帳目處理均未納入，如前台的應收帳款電腦無法顯示，需向資訊室抓取資料，所以輔導會的補助款撥入時之日報表僅能顯示現金收入，在與醫企室無法每日核對之下，應收帳款僅會逐月增加，而主計室上級補助收入亦逐漸增加，且全數反映到獎金上，……余96年9月離職後，代理者亦未發現此一問題，造成數字逐漸增加，97年下半年才逐漸轉正……。直至102年10月才逐漸被當時之稽核與佐理員在勾稽應收帳款發現有此可能，報告主任後亦未做處理，直至○主任退休前才浮上檯面。……(四) 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已有明文規定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永續經營制)；經查95、96年重複收入部分，97年○○○主任上任

後，已做當年度會計更正處理，其及當時之所屬（均係余任內之同仁）均未對95、96年重複收入部分係未察覺或未做適當之處置……，延至102年10月份當時之稽核○○○及佐理員○○○在勾稽應收帳款時發覺有重複收入之現象，……醫企室○主任及組員○○○亦向○員（按：指當時主計○○○主任）反映，均不受理睬，逕行於99、100、101年度與健保署結算後，產生之賸餘備抵醫療折讓不做填補動作（任期責任制—因其100年始上任），短期內即以獎金發放，錯失填補機會……。」此有屏東分院上開104年12月7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2、再據屏東分院於召開上開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後，主計室主任○○○復以105年12月9日簽，擬更正該分院95年、96年度原核定溢發獎勵金案，審認原核定95年、96年度有重複認列醫療收入計883萬5,686元，因無職榮民掛號費，醫療系統設定為0，亦即平日無收取無職榮民掛號費，月底再向退輔會申請補助，並無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定重複認列金額；經會簽醫企室表示意見為：「一、提供95、96年無職榮民病房費差額名冊，因係輔導會不予補助，需由本院自行吸收，但該2年度系統歸帳錯誤未入優免計新台幣3,716,917元，致醫療收入高估。二、……奉核後擬請主計室重新核算95—96年溢發獎勵金案。」案經陳報院長○○○於同年月13日批示：「如擬辦理。」此有該分院上開105年12月9日主計室簽影本附卷可稽。

3、據上，屏東分院95年、96年發生應收帳款有重複收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即與醫企室○主任向時任主計室○主任反映，基於其僅係業務承辦人，依其所掌權責，得否以此認定其有橫向聯繫不足，致溢發獎勵金，而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事？又上開105年12月9日主計室○主任簽，既已認定95年、96年度並未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定重複認列金額，經再申訴人會簽表示95年、96年輔導會並未撥入補助款，則其承辦系爭業務是否可執行沖銷帳，均不無疑義。

（四）綜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再申訴人之懲處

事由是否妥適，容有疑義。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事實，與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合致，且有酌予加重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未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懲處之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原類推適用原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嗣因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業按懲戒處分種類，分別規範不服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銓敍部乃配合該法之修正，以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關於上開應受懲處行為係作為或不作為之判斷標準，依銓敍部代表因另案派員列席本會上開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實務上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態樣眾多，該部上開令釋並未區分受考人不作為之行為態樣，機關仍應查明個案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認定受考人違失行為係屬作為或不作為等語。復據屏東分院於106年9月5日補充答復略以，因承辦人已異動，就溢發獎勵金當時，再申訴人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無法提出具體說明等語。據此，屏東分院代表於上開會議之意見陳述，及該分院106年9月5日函所為之補充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亦無法認定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由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自應由屏東分院查明妥處；而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亦有待該分院一併查明後，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為適法之處理。

五、綜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6年3月7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0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醫務行政室（100年1月1日更名為醫務企管室，以下簡稱醫企室）科員。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應收醫療帳務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情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係針對95年、96年、98年溢發獎勵金所為之懲處，上開事件均非其任職期間所發生，且其並無職掌登帳事宜，請求撤銷記過懲處之處分。案經屏東分院106年5月2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1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屏東分院同年7月5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2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退輔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8月28日106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屏東分院派員於同日在高雄榮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到）。屏東分院同年9月5日高總屏人字第1060200384號函再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處理公務，須有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東分院科員。自95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任職該分院醫企室（註冊室）督導批掛帳列作業；95年9月16日起至99年9月1日任職該分院社工室及秘書室；於99年9月2日迄今，任職註冊組及掛號組，負責業務管理及人員督導、榮民就醫健保不給付費用等業務。次查退輔會105年5月5日輔醫字第1050034068號函，請屏東分院就追繳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一案，查明95年至104年時任人員有無疏失情事，並將檢討辦理情形、時任人員之任職期間、職稱、擔負職責、已研議懲處情形及未懲處原因，函報高雄榮總核轉該會。嗣屏東分院函復，針對98年溢發獎勵金部分，雖提報人員懲處名單；至95年、96年溢發獎勵金部分，則以肇因於電腦系統緣故等，尚無具體結果。該會再以105年11月7日輔醫字第1050087749號函，請該分院確認95年、96年及98年有無溢發獎勵金事實，確依違失情節完成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懲處作業，陳報高雄榮總後，核轉該會。屏東分院醫企室乃依該函，於105年11月30日簽請懲處，經該分院副院長○○○簽註：「建議：依工作權責輕重，○○○前主任申誠兩次、○○○科員小過一支（次）、○○○科員申誠兩次。」嗣陳報院長○○○於同年12月1日批示：「請依副院長建議辦理。」案經提交該分院同年7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本案係該分院醫企室與會計室橫向聯繫不足，即自行銷帳所致，再申訴人身為獎勵金發放承辦人，於作帳前端即已鑄成錯誤，不因未獲主計單位通知哪裡有誤而免責，故除橫向聯繫不足外，再申訴人自行銷帳次數較多，疏失較重，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退輔會上開105年5月5日函、同年11月7日函、屏東分院醫企室105年11月30日簽及同年12月7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

三、本件屏東分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承辦應收醫療帳務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帳務差異，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惟查：

- (一) 茲據屏東分院106年5月2日函所附之再申訴答復書略以，再申訴人95年1至9月承辦上開業務，未妥善管理業務正確性，擅自將92年至94年度欠款之債權註銷及改銷帳日期，未知會主計室。另其係任職24年餘之資深公務人員，應理解接辦業務即有課責，不因本案發生於95年、96年及98年間，其僅於9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15日短暫於該分院註冊室任職而異；並認其時任職掌醫療帳款業務，應負系爭懲處事由之行政責任。另依據104年12月7日屏東分院95年、96年及98年溢發獎勵金釐清會議紀錄九、前主計主任○○○書面報告記載略以：「……(二) 95年是與○○○合約電腦上線的第一年，由於第一期的規劃並無主計人員參與，許多帳目處理均未納入，如前台的應收帳款電腦無法顯示，需向資訊室抓取資料，所以輔導會的補助款撥入時之日報表僅能顯示現金收入，在與醫企室無法每日核對之下，應收帳款僅會逐月增加，而主計室上級補助收入亦逐漸增加，且全數反映到獎金上，……余96年9月離職後，代理者亦未發現此一問題，造成數字逐漸增加，97年下半年才逐漸轉正，是否發現95、96年重複作收，余無法肯定。直至102年10月才逐漸被當時之稽核與佐理員在勾稽應收帳款發現有此可能，報告主任後亦未做處理，直至○主任退休前才浮上檯面。……(四) 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已有明文規定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永續經營制)；經查95、96年重複收入部分，97年○○○主任上任後，已做當年度會計更正處理，其及當時之所屬(均係余任內之同仁)均未對95、96年重複收入部分係未察覺或未做適當之處置……，延至102年10月份當時之稽核○○○及佐理員○○○在勾稽應收帳款時發覺有重複收入之現象……醫企室○主任及組員○○○亦向○員(按：指當時主計○○○主任)反映，均不受理睬，

逕行於99、100、101年度與健保署結算後，產生之賸餘備抵醫療折讓不做填補動作（任期責任制—因其100年始上任），短期內即以獎金發放，錯失填補機會……。」此有屏東分院上開104年12月7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係以再申訴人95年1至9月，及100年3月迄今承辦上開業務，未能積極主動究明電腦系統設定及帳務差異疑義，且以自行銷帳而言，其次數較多，期間發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至106年5月2日再申訴答復書又指其「橫向聯繫不足」，則懲處事由究竟為何？又該不同之懲處範圍，是否經上開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非無疑義。
- (三) 又屏東分院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後，主計室主任○○○復以105年12月9日簽，擬更正該分院95年、96年度原核定溢發獎勵金案，審認原核定95年、96年度有重複認列醫療收入計883萬5,686元，因無職榮民掛號費醫療系統設定為0，亦即平日無收取無職榮民掛號費，月底再向退輔會申請補助，並無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定重複認列金額；經會簽醫企室表示意見為：「一、提供95、96年無職榮民病房費差額名冊，因係輔導會不予補助，需由本院自行吸收，但該2年度系統歸帳錯誤未入優免計新台幣3,716,917元，致醫療收入高估。二、……奉核後擬請主計室重新核算95—96年溢發獎勵金案。」陳經院長○○○於同年月13日批示：「如擬辦理。」此有該分院上開105年12月9日主計室簽影本附卷可稽。上開105年12月9日主計室○主任簽，既已認定95年、96年度並未重複認列醫療收入，擬扣除原核定重複認列金額，與該分院104年12月7日會議認定有重複收入亦有歧異。又重複收入與退輔會有無撥入補助款，再申訴人須為欠款債權註銷及改銷帳間關聯性為何？均有未明。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再申訴人確有擅自將上開年度債權註銷及改銷帳日期之佐證資料，致生溢發獎勵金之情事，均應有再予究明之必要。

(四) 據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是否妥適，容有疑義。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事實，與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合致，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未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懲處之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原類推適用原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嗣因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業按懲戒處分種類，分別規範不服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銓敘部乃配合該法之修正，以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關於上開應受懲處行為係作為或不作為之判斷標準，依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派員列席本會上開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實務上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態樣眾多，該部上開令釋並未區分受考人不作為之行為態樣，機關仍應查明個案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認定受考人違失行為係屬作為或不作為等語。茲據該分院代表於本會上開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院嘗試找出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確定時點，但不確定是否能確切查明等語。復據屏東分院於106年9月5日補充答復略以，因承辦人已異動，就溢發獎勵金當時，再申訴人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無法提出具體說明等語。據此，屏東分院代表於上開會議之意見陳述，及該分院106年9月5日函所為之補充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屬作為或不作為，亦無法認定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由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自應由屏東分院查明妥處；而本件懲

處權行使期間，亦有待該分院一併查明後，審酌有無逾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再為適法之處理。

五、綜上，屏東分院105年12月15日高總屏人字第10502005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6年7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192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實任法官，其以105年12月14日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申請表，檢附心得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該院層轉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向司法院申請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發民事醫療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經司法院秘書長106年3月15日秘台人三字第1060007137號函，檢附2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彙整表，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意見；嗣經由臺北地院同年4月5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95號函，檢送再申訴人所提書面意見及修正後心得報告，報經司法院106年第1次專業法官證明書三人審查小組（以下簡稱三人審查小組）審查決議評定為不合格，該院爰以106年5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12478號函副知再申訴人該審查結果。再申訴人不服，向司法院提起申訴及復審聲請書；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審查要點第6點規定，牴觸法官法，為避免作成判斷之組織不合法或無判斷之權限，司法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將外審委員背景予以公開，司法院應撤銷申訴函復，並依法官法第4條規定，將民事醫療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證照合格與否之認定，交由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認定。案經司法院同年9月11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237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司法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23日106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上開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行政上管理或考績評定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司法院106年5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12478號函，副知其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經該院三人審查小組審查決議評定為不合格，向該院提起申訴及復審聲請書。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事涉主管機關依權責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為司法院對法官之行政管理，核屬管理措施之範疇，應循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以申訴及復審聲請書對上開司法院106年5月18日函併同主張申訴及復審，核屬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本會爰依其同年8月16日再申訴聲請書，以再申訴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審查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司法院為核發民事……事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以下簡稱專業法官證明書），特訂定本要點。」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證明書。」第3點第1項規定：「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三）三年內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者。……」第4點第1項規定：「法官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前段……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一萬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四)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申請者，應提出……，及已發表之論文。」第3項規定：「申請人依第一項……第四款提出之論文……，其引註方式宜參照附表之說明，或參考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或刊物採用之格式。」第4項規定：「申請人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之心得報告，其內容若引用相關文獻時，其引註格式比照前項辦理。」第5點第1項規定：「司法院為辦理前點論文……心得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第2項規定：「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第3項規定：「審查委員中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第4項規定：「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及第6點規定：「審查合格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通過者，應附具理由。」據此，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類此審查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機關所為之審查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院法官，其依審查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5年12月14日填具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申請表，檢附以「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制度之探討」為題之1萬字以上心得報告，及相關研習時數等證明文件，經該院層轉高院以同年月27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7555號函，報送司法院申請核發民事醫療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案經司法院將該心得報告送請2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有1人評定不合格，該院爰依審查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於原2位審查委員外，增加1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

組，以該院秘書長106年3月15日秘台人三字第1060007137號函，檢附2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彙整表（即初審評語）及不合格之理由通知再申訴人，請其提出書面意見，並副知臺北地院。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2月14日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申請表、高院同年月27日函、司法院秘書長106年3月15日函及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案件送審文件審查結果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臺北地院106年4月5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95號函，檢送再申訴人所提書面意見及修正後之心得報告，陳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再經司法院同年月26日三人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委員討論後，以：「1、本文題目為『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制度之探討』，但實際上整篇文章對請求權成立要件，及告知後同意法則的論述太多，反而對消滅時效部分論述太少，文章論述比例失衡。2、本文對於醫療訴訟消滅時效的特殊性論述不足，且對於民法227條之1在理論上有所誤解。3、學者對本文所提問題（如告知後同意法則）討論甚多，然本文文獻卻引用碩士論文，參考文獻顯有不足。」決議評定為不合格。司法院爰據以同年5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12478號函，檢附上開三人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通知再申訴人審查決議評定為不合格。此有臺北地院106年4月5日函，及司法院上開三人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司法院辦理系爭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審查要點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該院三人審查小組所為之審查決議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審查要點明顯抵觸法官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司法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0月23日106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官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人審會，依法審議法官之專業法官資格「授與」，既為資格之授與，則送請人審會審議專業法官資格之提案，應係初審合格者始得為之，若審查不合格，已不符授與條件，自毋須提交人審會審議；目前該院人審會審議案件之實務運作，不論法官之任免、遷調或獎懲等，均以成案之案件，始提該會審查。不成案之案件，均不提人審會，專業法官資格之提案，與一般議案採



相同之作業流程等語。據此，審查要點上開對於法官向司法院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作業程序規定，尚無違反法官法所定意旨。再申訴人所訴，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司法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開外審委員之資格；亦應審究是否有委員曾為其辦案期間之利害關係人，且其於104年間申請同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委員，亦不宜參與本次審查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次按司法院所聘審查委員之資格，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訂有明文，查該院遴聘審查委員，係由相關業務廳，就送審文件所涉領域，選擇適合之審查委員，從事審查是否符合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本案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再查司法院考量專業法官證明書申請核發案件之審查，具獨立客觀及公正之專業判斷，向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此有司法院上開106年第1次專業法官證明書三人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載明「送審編號439」附卷可證。又查司法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申請同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委員，與本次三人審查小組委員均不同，此有104年申請核發民事醫療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委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司法院106年5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6001247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申請核發民事醫療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經三人審查小組決議評定為不合格，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106年7月21日北廠人字第10600030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組件工場技術佐資位技術領班。臺北機廠106年6月27日北廠人字第

1060002749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8日加班期間（17時至19時）擅離工作崗位暨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及第5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北機廠主管人員並未核准其於同年6月8日加班，並無加班事實，該廠工作組竟對其實施加班查核，並據以懲處，不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案經臺北機廠同年9月8日北廠人字第1060003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臺北機廠於同年10月5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八）……擅離工作崗位。……（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鐵路人員之加班，須經長官指派，並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始足當之；另須有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就案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斟酌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機廠組件工場技術佐資位技術領班。其於106年6月8日上午8時至9時申請病假1小時獲准；嗣因辦理避震器拆卸組合檢修業務，經該工場事務員以差勤卡務系統辦理11名員工加班申請，並填具延長

工時請示單，經單位主管主任○○○核章後，送臺北機廠工作組審核。次查臺北機廠工作組人員於同日17時20分至現場實施加班查核，發現該工場加班人員僅有再申訴人未到勤，嗣前往庫房查看亦未見有人到場。再申訴人隨後於17時55分至該組說明，聲稱其先至庫房，而後至備勤房舍拿拖把等語；惟工作組調閱備勤房舍大門口監視器影像資料，發現再申訴人係於當日16時37分進入備勤房舍，至17時40分始離開，與其上開說明情形並不吻合。案經工作組於106年6月15日簽奉該廠前廠長○○○核可，移請考成委員會議處。嗣經臺北機廠106年6月23日106年考成委員會第14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於加班時間擅離工作崗位暨怠忽職責事證明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第51款及第9點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北機廠2017年6月8日（日）單位加班統計表、延長工時請示單、106年6月8日監視錄影光碟、錄影畫面截圖、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廠工作組106年6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機廠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非全無憑據。

- 三、惟查，再申訴人106年6月8日上午8時至9時已申請病假1小時獲准；依臺北機廠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員工當日因遲到、早退外出或請假（不含公假）等情事，該日以不得申請加班為原則，如確有必要加班，應簽報廠長核准後方能申請。次查再申訴人當日17時至19時之加班申請，經臺北機廠前副廠長○○○（按：現為廠長）同日16時45分於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批示不同意，並加註意見：「本日請假1小時請說明加班原因」後退回，再申訴人嗣於次日取消加班申請。此有再申訴人員工出勤明細表及加班申請表單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機廠固稱○前副廠長上開批核意見，並非不同意再申訴人加班，僅係請該廠組件工場補充說明。臺北機廠代表於同年10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廠加班申請除線上作業外，尚須列印延長工時請示單，送交工作組審核等語。惟該請示單並未經廠長核示，又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批示結果為不同意，已如前述；是無論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及延長工時請示單，均未經簽

報廠長核准其加班。另依卷附資料，該廠亦未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再申訴人加班申請獲准之相關文件，核與上開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未符。是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8日17時至19時之加班申請程序既未完備，則不論其於系爭時段是否有加班事實，均難認定係屬加班期間。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固有請求加班補償權利，惟仍應經權責長官指派，或公務人員簽奉權責長官批准為前提。基於享受權利與承擔義務之對等衡平，臺北機廠既審認再申訴人加班程序尚未完備，又執意其仍應負擔到勤義務，並據以懲處，容非妥適。據此，臺北機廠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遽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及第5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臺北機廠106年6月27日北廠人字第10600027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不同意見書

吳登銓

### 一、事實補述：

- (一) 卷查該日再申訴人以須趕修拆卸組合避震器業務，具加班之必要性，以技術領班身分為本身及其所領導之四位同仁提出加班申請，經該工場事務員以差勤卡務電子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填具延長工時請示單，經單位主管主任○○○核章後，被指定為當日加班之帶班負責人，後送臺北機廠工作組審核同意，此有該廠依規定列印紙本可查。
- (二) 次查臺北機廠工作組人員於同日17時20分至17點50分於現場實施加班查核，發現再申訴人並未到勤，查核人員復前往庫房查看亦未見其在場。
- (三) 再申訴人於17時55分回廠後急忙趕至至工作組說明，聲稱其先至庫房，而後至備勤房舍拿拖把，並非未到班等語，惟工作組調閱備勤房舍大門口監視器影像資料，發現再申訴人係於當日16時37分進入備勤房舍，後至17時40分始離開，與其上開說明情形並不相同；而確認再申訴人未到班之事實。
- (四) 翌日，再申訴人親向組件工場○主任坦認錯誤，請求原諒未果。遂於延

長工時請示單上私自劃掉其加班登載之欄位，表明其已取消加班，惟取消加班程序並未經層層簽核，與該廠規定不符。

- (五) 嗣經工作組簽奉該廠前廠長○○○核可追究其未到班之責任，移請考成委員會議處。後經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於加班時間擅離工作崗位暨怠忽職責事證明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第51款及第9點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

## 二、依實務運作觀之，長官並非不同意其加班

- (一) 據該廠到會陳述意見：該廠申報加班之依據，分別規定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超時工作（加班）控管措施，及該廠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實務運作上為簡化工作流程，其具體操作程序，乃由現場領班、監工員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交工作組審核，當日下午下班前加班人員若有修改或取消，由事務員電告工作組承辦人修正，而當日下午下班前再申訴人並未取消或修改其加班之申請，並於下班時間後之16時37分進入備勤房舍，至17時40分始離開，一如上述。
- (二) 再申訴人系爭當日上午8時至9時已申請病假1小時獲准；是依該廠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員工當日因遲到、早退外出或請假（不含公假）等情事，該日以不得申請加班為原則，如確有必要加班，應簽報廠長核准後方能申請。次查再申訴人當日17時至19時之加班申請，經當時之副廠長於同日16時45分於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加註意見：「本日請假1小時請說明加班原因」，並點選「不同意」之欄位後回傳，請再申訴人補述何以請假後又申請加班之原因。多數意見即據此認定長官否准其加班申請。
- (三) 然據該廠工作組組長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因通常紙本之延長工時請示單送至工作組時，已屆下班時間（下午4時30分），故請示單僅送至工作組審核，只有線上電子系統申請部分，由廠長核示。而何以前副廠長在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勾選「不同意」之選項？乃因其線上系統，十年前設計時僅有同意及不同意2個選項，若需退回要求補充加班

申請理由，即需點選「不同意」之選項，惟此舉在多年來實務運作上並非不同意○員加班，此為該廠員工所周知。

(四) 當日加班係○員提出申請，且其主觀上亦有認知當日須加班，始於回廠後急忙趕至工作組報告，並於查核翌日向組件工場○主任坦認錯誤等情。

三、是否有監督責任，應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 據該廠代表到會說明所述：

再申訴人身為技術領班，當日自己申請之加班時段，負有督導帶領四名工作人員之責，且趕修拆卸組合避震器業務具危險性及時效性，竟稽延到勤，置同班作業之技術助理及營運員之生命身體安全及工作進度於不顧，已違反公務人員在職責範圍內有服勤務，應嚴守崗位而不容擅離職守之義務。

(二) 再申訴人系爭未到班之行為究竟有無責任？

本案不同意見認為：縱使再申訴人之加班申請程序未完備，且在加班事實之認定上，容有爭議，但再申訴人於系爭時間，身為技術領班，其屬員對其命令仍應服從，其對屬員則應照看、指導、及監督，而其未到班置其屬員於不顧，亦有造成公安意外之虞，行為仍應有警誡之必要，應請臺北機廠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釐清責任後再另為適法之處理，以免影響該廠勤惰管理，並符合考績法「信賞必罰」之精神。反之，多數意見僅因該廠行之多年之加班申請電子系統設計未完備，即認定長官否准其加班之申請，再推定再申人系爭時段非屬加班期間，復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於系爭時間無到班到勤義務，不應課以任何責任，尚嫌率斷，容非妥適。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對於本案予以單純撤銷該廠懲處令，且未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實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7月20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3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師（二）級醫師，自98年7月1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止，兼任該院任務編組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組長。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院「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業務，有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及保管專用章戳，對健檢委託合約用印管理不當等疏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令未詳實調查及釐清責任歸屬，並違反明確性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等。案經臺北榮總同年9月27日北總人字第1060203128號函，及同年10月23日北總人字第10699116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

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參、作業要領規定：「一、申請流程（一）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合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後續合約之增（修）訂、締約等亦同。……」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設置壹、目的規定：「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貳、職掌一、規定：「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一、技轉組（一）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業務。……（五）承辦本院產官學委員會行政業務。……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二）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對於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辦程序，與技轉組應負之職責，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學研究部師（二）級醫師。其前因不服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審認其原任技轉組組長，未

確依規定審辦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導致重大爭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擔任技轉組組長期間，督辦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業務及該院產官學委員會行政業務，於○○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官學合作關係時，未依規定請計畫主持人簽辦相關公文；而其自行簽辦相關公文時，亦未依規定，就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即於陳核副院長批可後，簽訂合作意向書；復未將計畫送交該院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對於該院與○○公司簽訂之合約書中，訂有仲裁條款一事，亦未即時提出修正建議，致○○公司於合約終止後，得提付仲裁，向該院請求巨額賠償，經核其有懈怠職務，導致重大爭議之情事，爰以同年10月25日105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上開105年10月25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

四、再按臺北榮總依退輔會指示，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重行調查，澈底究責。本件該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原擔任技轉組組長，辦理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核有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及保管專用章戳，對健檢委託合約用印管理不當等疏忽。經查：

（一）有關保管專用章戳，對健檢委託合約用印管理不當部分

- 1、查技轉組為加強督考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有關個案收集而競標健檢業務，及客戶服務E化健康管理等行政作業，於102年7月間簽請該院皮膚部，將前經○前院長核准該部使用之「體檢專用章」，及「體檢招標章」大、小章計4枚，交由再申訴人保管及監印。此有技轉組102年7月5日簽，及臺北榮總106年2月10日訪談再申訴人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臺北榮總皮膚部為執行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資料蒐集，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工福利巡迴健檢事宜，該部103年6月24日簽說明二、「本案經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託本院執行103、105及107（按：其中105及107年度業經承辦人皮膚部專任助理○○○○予以刪除並蓋職名章）年度巡迴健檢，每年度執行健檢人數約

3,400人，於預定日期至單位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服務事宜……。」並檢附該案巡迴服務合約書等資料陳請核示；該案經會簽各業管單位後，該部於同年7月22日綜簽，陳經副院長○○○簽註：「1.本案套組之折扣率過低，請皮膚部檢討此類案件是否有承接之必要。2.溢出折扣率之成本仍應由○○公司負擔，不得據此要求本院降低拆帳比（變相將成本轉嫁由本院負擔）……」再經前院長○○○於同年7月23日批示：「請依○○○副院長意見辦理」；此有皮膚部103年6月24日簽及同年7月22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臺北榮總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全人美健康巡迴服務合約書，記載：「合約期限：民國103年7月15日至107年12月31日」；此與上開皮膚部103年6月24日簽修正後說明二僅執行103年度巡迴健檢之內容已有不同，再申訴人未察合約期限已有修正，仍予該巡迴服務合約書以該院全人美健康專案體檢專用章大、小章用印，此有上開全人美健康巡迴服務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保管專用章戳，對健檢委託合約用印管理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有關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部分

- 1、查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以下簡稱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第5條（合作研發方式）規定：「……十一、甲方（按：臺北榮總）同意提供東院區『孝威館』二樓空間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場所；乙方（按：○○公司）同意負責出資協助甲方建置本計畫所必需之軟硬體設施（備），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由乙方支付。（一）乙方於簽約完成後，需會請專家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規劃設計，並繪製相關配置及施工圖說，交甲方工務室審查及請照完成後，由乙方負責完成場地內之土木、水電……（三）乙方同意併案出資協助甲方提升及整建孝威館及其週邊運動設施與園藝美化，整建完成後產權亦歸甲方所有。……」此有100年10月1日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對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場所，及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

擔，已有約定。

- 2、次查○○公司100年10月21日德醫秘字第10010210001號函，請臺北榮總同意該公司興建孝威二館，並於該函說明段載以：「……三、經貴院指示，本公司委託○○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進行結構分析，孝威館在原有結構部分，須進行結構補強，概需費用4,344萬元，在增建部分，概需費用6,024萬元，合計約1億368萬元。且在施工期間，將會影響院內同仁使用運動設施，在效益評估上並未符合經濟效益……。四、經與委任建築師研究後，本公司提出替代方案在孝威館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所需經費概為6,568萬元，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節省約3,800萬元，且可使用面積約5,280平方公尺（原樓地板面積2,896平方公尺），與原案比較甚為經濟。五、依上述分析檢討，建議：新建孝威二館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貴院所有。……」陳經前院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請按院長室會議決議辦理。」復查該院同年月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決議略以，東院區該部分土地迄今未作中、長期規劃，應作整體效益評估，考量可否將游泳池納入規劃，改為室內游泳池，另網球場設置於頂樓，會影響下層樓辦公室並不適宜；請皮膚部、工務室、技轉組協調廠商共同研議提報新方案。此有○○公司上開100年10月21日函及臺北榮總院長室晨會同年月27日100年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再查臺北榮總100年11月25日北總教字第1000029241號函復○○公司上開同年10月21日函略以，來函建議出資於該院孝威館附近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復同意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該院所有之替代方案，雖其所需經費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更為節省，且更能符合經濟效益，但就本計畫先期研究階段而言，該院體察此鉅大耗資恐造成公司負擔，為使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賡續進行，該院建議於醫學科技大樓中，建置本案所需合作研究空間，俟該案研究成果得以於市場應用，並經試行運作成功後，再行與該公司共同研議其他合適發展空間，此有臺北榮總上

開100年11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臺北榮總將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場所由孝威館改至醫學科技大樓，並未依產官學管理要點規定修訂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亦未重新約定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擔及計價方式，致臺北榮總未向○○公司收取該公司使用醫學科技大樓場所之水電及維護費用，此亦有臺北榮總106年10月25日北總人字第106991166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榮總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履約期限，有未向○○公司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之情事，應堪認定。

五、臺北榮總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提經該院106年3月27日10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106年5月9日令，固非無據。惟有關該院以再申訴人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為由予以懲處部分，依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督導該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係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之職掌。是有關依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等履約管理事項，依上開規定應由臺北榮總皮膚部負責，而非技轉組職責。臺北榮總課予再申訴人有未依約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之違失責任，即有違誤；此部分為系爭懲處之事由，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7月20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3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自91年1月16日起至105

年1月15日兼該院皮膚部主任。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院「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修費用及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106年5月9日懲處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系爭懲處令違反一事不二罰、程序正義、平等及比例等原則，嚴重影響其權益。案經臺北榮總同年9月2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3381號函，及同年10月25日北總人字第10699116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參、作業要領規定：「一、申請流程（一）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



步合作計畫之基礎。……（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合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後續合約之增（修）訂、締約等亦同。……」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設置壹、目的規定：「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貳、職掌一、規定：「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一、技轉組（一）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業務。……（五）承辦本院產官學委員會行政業務。……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二）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是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已有明文。

三、再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屬員為記過額度懲處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亦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皮膚部師（一）級醫師，其自91年1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5日兼該院皮膚部主任。其前因不服臺北榮總105年3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50200900號令，審認其擔任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監督

不周，導致重大爭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於○○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臺北榮總建立產官學合作關係時，未依現狀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復未加會該院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合約生效後，亦未確實督導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致有收費標準未簽經核准、○○公司以臺北榮總名義向外招攬健檢業務而未簽經該院核准、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體檢費用及採集檢體過程未取得受試者同意書，致已蒐集之資料無法使用等諸多瑕疵，有監督不周，導致重大爭議之情事，以105年10月25日105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上開105年10月25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

五、另按臺北榮總依退輔會指示，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重行調查，澈底究責。本件臺北榮總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修費用及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惟查：

（一）有關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修費用，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

1、查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以下簡稱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第5條（合作研發方式）規定：「……十一、甲方（按：臺北榮總）同意提供東院區『孝威館』二樓空間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場所；乙方（按：○○公司）同意負責出資協助甲方建置本計畫所必需之軟硬體設施（備），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由乙方支付。（一）乙方於簽約完成後，需會請專家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規劃設計，並繪製相關配置及施工圖說，交甲方工務室審查及請照完成後，由乙方負責完成場地內之土木、水電……（三）乙方同意併案出資協助甲方提升及整建孝威館及其週邊運動設施與園藝美化，整建完成後產權亦歸甲方所有。……」此有100年10月1日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對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場所，及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

擔方式，已有約定。

- 2、次查○○公司100年10月21日德醫秘字第10010210001號函，請臺北榮總同意該公司興建孝威二館，並於該函說明段載以：「……三、經貴院指示，本公司委託○○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進行結構分析，孝威館在原有結構部分，須進行結構補強，概需費用4,344萬元，在增建部分，概需費用6,024萬元，合計約1億368萬（元）。且在施工期間，將會影響院內同仁使用運動設施，在效益評估上並未符合經濟效益……。四、經與委任建築師研究後，本公司提出替代方案在孝威館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所需經費概為6,568萬元，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節省約3,800萬元，且可使用面積約5,280平方公尺（原樓地板面積2,896平方公尺），與原案比較甚為經濟。五、依上述分析檢討，建議：新建孝威二館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貴院所有。……」陳經前院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請按院長室會議決議辦理。」復查該院同年月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決議略以，東院區該部分土地迄今未作中、長期規劃，應作整體效益評估，考量可否將游泳池納入規劃，改為室內游泳池，另網球場設置於頂樓，會影響下層樓辦公室並不適宜。請皮膚部、工務室、技轉組協調廠商共同研議提報新方案。此有○○公司上開100年10月21日函及臺北榮總院長室晨會同年月27日100年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再查臺北榮總100年11月25日北總教字第1000029241號函復○○公司上開同年10月21日函略以，來函建議出資於該院孝威館附近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復同意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該院所有之替代方案，雖其所需經費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更為節省，且更能符合經濟效益，但就本計畫先期研究階段而言，該院體察此鉅大耗資恐造成公司負擔，為使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賡續進行，該院建議於醫學科技大樓中，建置本案所需合作研究空間，俟該案研究成果得以於市場應用並經試行運作成功後，再行與該公司共同研議其他合適發展空間，此有臺北榮總上開

100年11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臺北榮總將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場所由孝威館改至醫學科技大樓，並未依產官學管理要點規定修訂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亦未重新約定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擔及計價方式，致臺北榮總未向○○公司收取該公司使用醫學科技大樓場所之水電及維護費用，此亦有臺北榮總106年10月25日北總人字第106991166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榮總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履約期間（100年10月1日起至104年5月14日），有未向○○公司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之情事，應堪認定。再申訴人兼該院皮膚部主任，有未督導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收取水電與維修費用，致損害該院權益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 有關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

- 1、按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之下設立研發小組及管理中心（一）研發小組提供……本大樓空間之申請與分配……。」次按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會研究發展小組作業要點貳、職掌規定：「……五、本大樓空間運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之審議。……」復按產官學管理要點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專案專簽方式申請，並檢附合約書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書（含經費支用表），加會相關業管單位，陳核奉准後，始得進駐使用。」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使用該院研究室之程序，已有明文。
- 2、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20日10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使用6樓東南側行政區及7樓行政區全區空間。」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6日以簽稿會核單，提案要求再納入醫學科技大樓6樓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案經醫學科技大樓管理中心簽註略以，有關本案增加空間之需求，敬請皮膚科另案提出申請，完成後列研發小組會議報告，此有上開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12日會議紀錄及臺北榮總皮膚部101年2月6

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8日填具借據，向該院醫學科技大樓管理中心借用上開醫學科技大樓6樓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此有皮膚部上開借據影本附卷可稽。再查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於101年3月12日將皮膚部擬將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併案規劃一案列該次會議報告，嗣於同年4月10日提交該院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告，此亦有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1年3月12日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10日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茲再申訴人未以專案專簽，並檢附合約書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書等，經長官核准，即擅以借據方式借用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與該院產官學管理要點未符，固有未洽；惟查上開借據經會簽相關業管單位，均無不同意見，該借用案，復列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及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告，則再申訴人是否有擅權出借場地之違失行為，已非無疑？且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屬記過之行為，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臺北榮總就再申訴人擅權出借場地部分，既係追究其作為之違失責任，應以101年2月8日擅權出借時，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系爭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自不應予維持。臺北榮總課予再申訴人有擅權出借場地之違失責任，即有違誤；此部分併為係爭懲處之事由，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7月20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3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專員，於98年7月7日調至院長室，專司產學合作協談事宜，嗣於104年5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審認其主導「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產學合作案（以下稱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談、合約草案合意決策，違規訂立仲裁條款；濫用首長授權，順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及維修費用；擅權出借場地等情事，致損害該院權益，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及第8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北榮總歪曲事實，未依法公正調查，有嚴重瑕疵。案經臺北榮總同年10月2日北總人字第1060203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

要點)第二章產官學合作計畫參、作業要領規定：「一、申請流程(一)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三)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合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後續合約之增(修)訂、締約等亦同。……」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設置壹、目的規定：「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貳、職掌一、規定：「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一、技轉組……二、會計室……三、政風室……四、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辦程序，及業務分工與職掌，已有明文。

三、再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屬員為記過額度懲處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亦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專員，於98年7月7日調至院長室，專司產學合作協談事宜，嗣於104年5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此有臺北榮總98年7月8日北總人字第098001440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該院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主導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談、合約草案合意決策，違規訂立仲裁條款；濫用首長授權，順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及維修費用；擅權出借場地等情事，致損害該院權益。經查：

(一) 有關主導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談、合約草案合意決策，違規訂立仲裁條款，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

1、○○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00年5月16日德醫秘字第10005160001號函，以臺北榮總皮膚部○○○前主任之部分研究成果，符合該公司之發展目標，擬與該院建立全方位產學合作關係。案經該院教研部會簽皮膚部○前主任簽以，符合該部將來發展方向，將全力配合，再經前副院長○○○於同年月27日核可後，該院遂與○○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日期100年5月16日），此有○○公司上開100年5月16日函及合作意向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2、次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草案，於100年7月18日由該院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召集人○○○教授、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組長，召集本計畫主持人○○○主任、會計室○○○組長及再申訴人等人共同逐條研議及修訂完成；嗣再申訴人多次與計畫主持人、教學研究部○○○技師及○○○律師等人就該合約草案提出修正意見，此有臺北榮總皮膚部同年8月10日簽及21封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院96年5月9日修正之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二版修正說明已載明，鑑於仲裁判斷結果易受人為操控，為求公平公正，爰刪除附錄原合約範本中有關仲裁之條文。惟於100年10月1日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書（以下簡稱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第23條第8款仍約定：「(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相關事項所引起之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仲

裁方式解決。仲裁不成立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積極參與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談、合約草案合意決策，違規訂立仲裁條款，應堪認定。

- 3、惟臺北榮總所指，再申訴人主導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談、合約草案合意決策，違規訂立仲裁條款等行為，經核屬積極作為之違失行為，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依銓敘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屬記過之行為，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經查該院係於100年10月1日與○○公司簽訂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是日開始起算；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始以系爭事由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核有違誤。
- (二) 有關濫用首長授權，順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及維修費用，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
- 1、查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第5條（合作研發方式）規定：「……十一、甲方（按：臺北榮總）同意提供東院區『孝威館』二樓空間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場所；乙方（按：○○公司）同意負責出資協助甲方建置本計畫所必需之軟硬體設施（備），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由乙方支付。（一）乙方於簽約完成後，需會請專家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規劃設計，並繪製相關配置及施工圖說，交甲方工務室審查及請照完成後，由乙方負責完成場地內之土木、水電……（三）乙方同意併案出資協助甲方提升及整建孝威館及其週邊運動設施與園藝美化，整建完成後產權亦歸甲方所有。……」對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場所，及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擔方式，已有約定。
  - 2、次查○○公司100年10月21日德醫秘字第10010210001號函，請臺北榮總同意該公司興建孝威二館，該函說明載以：「……三、經貴院指示，本公司委託○○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進行結構分析，孝威館在原有結構部份（分），須進行結構補強，概需費用4,344萬元，在增建部分，概需費

用6,024萬元，合計約1億368萬（元）。且在施工期間，將會影響院內同仁使用運動設施，在效益評估上並未符合經濟效益……。四、經與委任建築師研究後，本公司提出替代方案在孝威館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所需經費概為6,568萬元，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節省約3,800萬元，且可使用面積約5,280平方公尺（原樓地板面積2,896平方公尺），與原案比較甚為經濟。五、依上述分析檢討，建議：新建孝威二館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貴院所有。……」陳經○前院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請按院長室會議決議辦理。」復查該院同年月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決議略以，東院區這部分土地迄今未作中、長期規劃，應作整體效益評估，考量可否將游泳池納入規劃，改為室內游泳池，另網球場設置於頂樓，會影響下層樓辦公並不適宜。請皮膚部、工務室、技轉組協調廠商共同研議提報新方案。此有○○公司上開100年10月21日函及臺北榮總院長室晨會同年月27日100年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再查臺北榮總100年11月25日北總教字第1000029241號函復○○公司上開同年10月21日函略以，來函建議出資於該院孝威館附近現有網球場位址另建孝威二館，復同意興建完成後產權歸該院所有之替代方案，雖其所需經費較孝威館裝修及結構補強更為節省，且更能符合經濟效益，但就該計畫先期研究階段而言，該院體察此鉅大耗資恐造成公司負擔，為使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賡續進行，該院建議於醫學科技大樓中，建置本案所需合作研究空間，俟該案研究成果得以於市場應用，並經試行運作成功後，再行與該公司共同研議其他合適發展空間，此有臺北榮總上開100年11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臺北榮總將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場所由孝威館改至醫學科技大樓，並未依產官學管理要點規定修訂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書，亦未重新約定該場所內水電、維護費用之負擔及計價方式，致臺北榮總未向○○公司收取該公司使用醫學科技大樓場所之水電及維護費用，此亦有臺北榮總106年10月25日北總人字

第106991166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榮總於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履約期間，有變更計畫場地，亦有未向○○公司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之情事，應堪認定。

- 4、惟查○○公司上開100年10月21日函，係經前院長○○○批示依院長室會議決議辦理，另查再申訴人並未參與100年10月27日100年第34次院長室晨會會議，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濫用首長授權，順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之具體證據，則其究有無濫用首長授權，順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事實即有未明；又依產官學管理要點第七章附則壹、業務分工與職掌規定，督導該單位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係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之職掌。有關依全人美產學合作合約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核屬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與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臺北榮總皮膚部負責。系爭懲處以再申訴人未依合約規定收取水電與維護費用為由，核予其懲處，即有違誤。

(三) 有關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

- 1、按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之下設立研發小組及管理中心（一）研發小組提供……本大樓空間之申請與分配……。」次按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會研究發展小組作業要點貳、職掌規定：「……五、本大樓空間運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之審議。……」復按產官學管理要點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專案專簽方式申請，並檢附合約書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書（含經費支用表），加會相關業管單位，陳核奉准後，始得進駐使用。」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使用該院研究室之程序，已有明文。
- 2、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12日10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使用6樓東南側行政區及7樓行政區全區空間。」次查該計畫案主持人○○○於101年2月6日以簽稿會核單，提案要求再納入醫學科技大樓6樓R06034及R06035兩間研

究室，案經醫學科技大樓管理中心簽註略以，有關本案增加空間之需求，敬請皮膚科另案提出申請，完成後列研發小組會議報告，此有上開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0年12月12日會議紀錄及臺北榮總皮膚部101年2月6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於101年2月8日填具借據，向該院醫學科技大樓管理中心借用上開醫學科技大樓6樓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該借據曾經簽會產官學合作諮詢辦公室、技轉組、工務室及再申訴人時，均無人表示意見，此有皮膚部上開借據影本附卷可稽。再查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於101年3月12日將皮膚部擬將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併案規劃一案列該次會議報告，嗣於同年4月10日提交該院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告，此亦有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101年3月12日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及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10日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全人美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未以專案專簽，並檢附合約書及產官學合作計畫書等，經長官核准，即擅以借據方式借用R06034及R06035兩間研究室，與該院產官學管理要點未符，固有未洽。
- 4、惟臺北榮總所指再申訴人配合系爭合作案計畫主持人，在未經長官核准下，擅以簽借據方式借用此2間研究室，核有擅權出借場地，致損害該院權益部分。茲以上開101年2月8日借據，業經會簽各業管單位，均無不同意見，該借用案，復列入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研發小組及臺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報告。再申訴人固於上開借據會辦時核章，且未表示意見，惟該行為是否即可斷言其擅權出借場地？又該會辦核章行為係發生於於101年2月間，臺北榮總遲至106年5月9日始核布系爭懲處令，是否違反銓敍部前揭106年3月27日令釋規定，核亦有究明之必要。

五、綜上，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06年7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1640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0月18日調任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行政組警務佐，復於106年5月11日調任該分局民防組警務佐（現職）。其因不服中正一分局106年5月3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381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105年10月份晉陞警務佐而調至中正一分局任職，新單位於評核上未納入其全年度之表現，且其105年度共獲嘉獎70次及記功4次之獎勵，請求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中正一分局106年9月13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432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正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

由其代理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中正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警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0月18日調任中正一分局行政組警務佐，復於106年5月11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項次，B級有26項次，C級有23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記載：「工作尚認真主動、……偶有小迷糊情事；……。」其公務



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69次及記功4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記載：「工作尚認真，業務工作生疏，不重小節。」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代理單位主管，即秘書室主任，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中正一分局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及等次；嗣經該分局人事室依北市警局核定之甲等人數，簽請分局長提列甲等之人員，並更新105年考績評核清冊上各受考人之差假及獎懲紀錄（按：再申訴人105年12月27日獲該分局核定嘉獎一次，105年獎勵累積達嘉獎70次及記功4次），於106年2月3日召開10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再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正一分局105年12月19日、106年2月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暨考績評核清冊、該分局人事室105年12月20日、105年1月9日及同年2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正一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105年10月份晉陞警務佐而調至中正一分局任職，新單位於評核上未納入其全年度之表現；其105年度共獲嘉獎70次及記功4次之獎勵，並榮獲內政部警政署全國績優警察勤務區等榮譽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特定工作表現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並未於105年10月調職前後發生明顯可議之落差；又依中正一分局人事室106年10月3日及同年月5日補充說明略以，該分局辦理105年度考績作業，為求公允，係以同仁全年於警界之整體貢獻度為考評依據，不以同仁新進與否作為等次考評之標準等語；並附該分局105年調入人員年終考績情形表，於調入之20人中，13人考績考列甲等、7人乙等之資料供參。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該分局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正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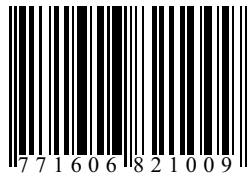
## 第37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7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